



課程發展 課程改革

張清濱

壹、引言

教育部為因應社會的變遷以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積極進行各級學校的課程改革。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已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各校並自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正式實施。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基本理念著重於未來化、國際化、統整化、生活化、人性化及彈性化，考慮至為周詳。教育部並進一步開放國民小學教科書為審定制度。面臨此一重大的課程改革，全體教育人員、課程專家、學者莫不戰戰兢兢，戮力以赴。為確保課程改革的成功，國民小學教育人員更要體認新課程的理念與作法，扮演「廚師」的角色，使新課程達到色、

香、味俱佳的境界。

本文擬就課程發展的概念，析論課程改革的動向，俾供教育人員參考。

貳、課程發展的基本認識

一、從課程發展的字義言

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一詞在一般課程文獻中，都認為與課程計畫 (curriculum planning)、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課程編製 (building)、課程建構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等詞同義，皆指課程結構的發展 (歐用生，民79)。

Beauchamp (1981) 認為課程發展是指目標和文化內容的實質和組織的安排，使其經由學校教育的階段，逐步進展和充實。他指出課程發展有兩個層面，一為文件的整體實質，構成元素和安排，即課程的內容部分；另一為課程之各部分的組織形式，特別是文化內容的組織形式。

二、從課程發展的範圍言

Beach 及 Reinhartz (1989) 認為課程發展有兩大部分：過程及內容。過程涉及課程計畫、課程規劃，課程實施及課程評鑑。內容則涉及課程結構、課程組織、教材及教法之選擇等。

三、從課程發展的階段言

Oliva (1976) 指出：課程發展經常與課程計畫、課程改進及課程建構交互使用。惟就發展的階段言，課程發展的初步

階段可概念為課程計畫；課程計畫一旦完成，課程的繼續發展則屬於課程改進。

四、從課程發展的層次言

Eisner (1979) 指出課程發展有五個層次：教師、地方、學區、州級委員會、大學的課程發展中心，出版界的發行人。

Saylor & Alexander (1966) 則認為課程設計的層次包括州、學校系統、學校、教學團體和個別教師。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幾個概念：

(一)課程發展是繼續不斷改進的歷程

此一過程包括課程計畫、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評鑑等階段。

(二)課程發展是手段而非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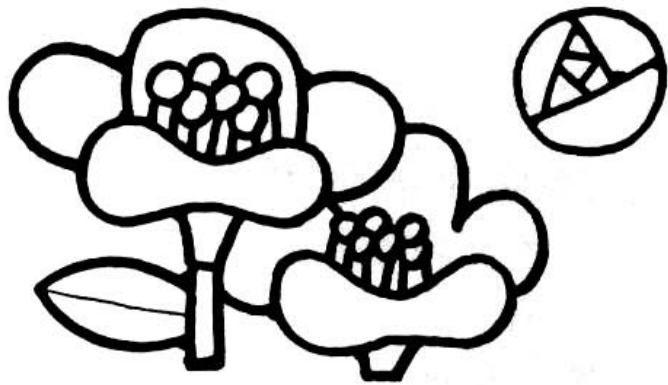
課程只是達成學校目標的可行手段之一而非一種產品。課程發展的結果是學生的學習，而學生的學習既不是充分 (full)，也不是實現 (fulfilling)。

(三)課程發展的潛力來自教師層級

教學的改進始於教室，課程是否適當，能否適應學生的能力及社會的需求，只有教師最清楚。教師掌握了教學的最後決定權，發揮課程決定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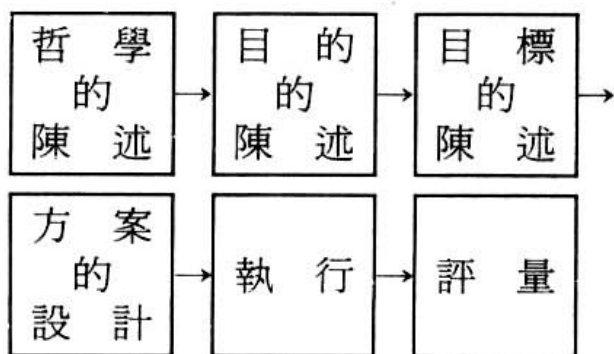
叁、課程發展的模式

在許多文獻上，我們可以發現課程發展具有多種模式。Oliva (1976) 指出課程發展的模式可歸納為兩種途徑：綜合法 (the comprehensive approach) 及問題中心法 (the problem-centered approach)。今略述如次：



一、綜合法

在課程發展的過程中，我們應先確定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目的與目標，再行規劃與設計方案，使之付諸實施，再評量方案的效果，取得回饋後，再行修正原來的模式。此一模式具有循環性，乃是前進的過程（an ongoing process），茲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Oliva P. (1976) *Supervision for Today's School*.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P.232

在學校課程發展的過程中，教師可就下列各種方式進行：

- (一)以班級、年級或學科為單位；
- (二)全校為一單位；
- (三)以學區（縣市）為一單位。

二、問題中心法

有些教師可能針對課程的某一問題而提出改進的方案，譬如某校教師想要尋求改善特殊兒童的教育方式。部分教師可能有志於鄉土課程的研究而提出計畫。自然科學教師可能不滿意於學校的生物課程而想要徹底檢討。英文科教師想要試行協同教學。小學部教師可能喜歡試驗「露天場所」教學。國中教師可能質疑數學課程是否適合學生的能力。這些教師所提出的問題及所提出的改進方案都局限於某一領域或某一年級，皆屬於課程的某一範圍而非學校整體的課程，亦非特殊領域的整體系列。這種特定問題的研究或計畫，稱之為問題中心法（Oliva, 1976, P.249）。

問題中心法具有許多心理學上的優點，因為教師們把它視為一種方法，使他們投入於這些問題或方案中，引導教師改進課程。

問題中心法與綜合法可相輔為用，但不能取代綜合法。問題中心法使教師們對某一問題徹底了解，但若不輔之以綜合法，則可能失之於見樹不見林。

歐用生（民79）則將課程發展的模式區分為目標模式及過程模式。目標模式的課程發展程序包括：擬訂課程目標、選擇課程內容、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等四個步驟。此派人士以Tyler（1949）、Taba（1962）、Rowntree（1982）為代表。過程模式的發展程序是：設定一般目標、實施有創造性的教學活動、記述和評鑑教學活動引起的結果。此派人士以Atkin（1975）所提出的「羅生門方法」（Ra-

shomon approach) 為代表。目標模式與過程模式課程發展的差異，比較如下：

表 1 目標模式與過程模式課程發展比較表

項目	目標模式	過程模式
評鑑	效標參照評鑑	不受目標限制的評鑑
研究	抽樣法	個案研究法
目標	行為目標、特定的	非行為目標，一般的
教材	教材庫中選取教材，加以安排	在教學活動中，發現教材的價值
教學過程	預先計畫	重視偶發
重點	教材的精選、排列	教師養成和進修

資料來源：歐用生（民79）

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

高雄：復文書局，頁99

目標模式採取原子論的觀點，強調明確而具體的目標，是以行為為導向的教學目標，並由此評鑑課程和教學的成效。但是學生的學習行為不是行為目標全可顯現的，教師與學生的行為在教學互動隨時產生，而非預先擬訂的目標。職是之故，過程模式主張課程的中心問題不是目標或內容，而是過程或程序的原則（歐用生，民79）。但是，過程模式強調價值的相對性，容易激起價值體系對立的問題，引起

衝突。兩派主張如能各取所長，兼顧行為目標與情意領域教學，將可趨於調和。

肆、課程發展的概念

從課程發展的模式中，我們可以歸納成下列幾個概念：

一、整體課程的概念

正當「整體的概念」（the idea of holism）敞開自然科學大門的時候，教育家們對於教學與學習開始採取整體的途徑。此一概念顯示萬事萬物之間的相互關聯性及依存性，也應驗了一句名言：「整理大於部分之和」（The whole is greater than the sum of its parts）。

Komoski（1990）認為整體的思考不應只限於教學實務上，也應在課程決策及規劃的層次上實現。如果整體的思考注入鉅觀的課程概念—決策、規劃、執行及評鑑等層次，則系統化的平衡或整體課程的概念必須取代支離破碎的課程發展途徑。

黃炳煌（民79）認為課程發展的層次可分為：決策層次、專業層次、專門及技術層次及消費者層次，實亦從課程發展的整體概念著眼。

從整體課程的概念，我們還可以再細分成若干基本觀念。黃炳煌（民79）即指出下列觀念：

(一)共同而非相同：各校為實現教育理想，達成教育目標，學校課程容有若干共同部分，但非全部相同。

(二)合作而非併吞：課程係決策機關、課程學家、設計人員、出版商、教師與學生共同貢獻智慧發展而成，絕非任何一方包辦到底。

(三)適應而非採行：課程要適應學生的能力、性向、興趣與需要，而非要學生去適應課程，全盤接納。

此外，筆者尚可再舉出下列觀念：

(一)多樣而非走樣：學校課程儘量力求多樣化，但不能與教育政策背道而馳。

(二)動態而非靜態：課程是一種動態的過程而非靜態的書面資料。

(三)彈性而非硬性：課程之實施，應賦予彈性，而非一成不變。

(四)交流而非對抗：各校舉辦校際社團活動旨在促進校際間的交流，拓展視野，互相觀摩，增進人群關係，而非校際間的鬥爭與對抗。

二、資訊科技的概念：

在未來的數年間，科技的進步必將改變人類的生活方式。影響所及，人類的知識、技能及價值觀念均將面臨新的挑戰。科技改變了工作的性質，也必改變課程的設計與內容。

電腦與人們是息息相關的，它將可使人們互通有無。但是將來許多工作的變質，勢必無法避免，甚或極為普遍。科技的進步減少就業的機會，留存下來的職業也僅需低層次的技術而已（Dede，1990）。

資訊科技對未來的課程與教學所造成的衝擊，約有下列各點：

(一)高層次的心理屬性如創造力、決策能力、資訊評鑑與綜合，整體的思考能力都將成爲人類智力的新定義。

(二)評估的方法將由測量敘述性的知識轉至高層次技巧的獲得。

(三)邊做邊學（learning — while — doing）將成爲職業教育的重要特色。電腦與電訊等科技傳送各類資訊並提供教學服務至各地。

(四)工作場所強調團體的工作及問題的解決。因此，合作的學習益形重要。資訊科技的工具漸漸爲團隊使用而設計。新式人際關係的技巧至爲重要。將來電腦輔助教學的合作學習將成爲學生互動的主要型態。

(五)由於教育資訊設備的連線，供應了各種資料與工具，訓練於是產生。例如新式發明一上市，立即結合了各類電訊設備。人們觀看晚間新聞時，聽到一則有趣的事，按一下電鈕，即可找到報章雜誌上有關的文章。將來人們必須隨時接受新知識及學習新技能，以適應科技的社會。

(六)多媒體（hypermedia）將使長期以來的教育目標——統整課程（an integrated curriculum）的觀念，得以實現。例如在多媒體的教科書中，數學課本將與社會學科、生物學、歷史、語文及體育相互連接。各類學科之間的相互關聯性（interrelationships）將更趨明顯。未來的課程勢必從學科中心轉到利用多元領域中的工具，解決現實世界的問題。

三、潛在課程的概念

學生的學習經驗包括校內、校外的生活經驗。但是，學校教育似乎偏重於校內的學習經驗。於是如何把校外的生活經驗納入學校的課程乃成爲當前的主要課題。

工業社會存在著許多教育的力量（educative forces）。這些力量如社區、

家庭、同伴、大眾傳播等，透過各種方式影響成千上萬的學生。例如，學生參加校外各種活動，都會影響其知能的發展和價值、觀念的改變。這些校外的生活環境構成了所謂「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教育學者、專家課程設計者、行政人員及教師們不能再把學校課程孤立起來。他們必須採取一種動態的、相互依存的或生態的關係來看「校外的課程」(Schubert, 1981)。

美國課程大師 Tyler (1976) 曾指出課程發展的兩個重點：一是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積極角色；二是學生在校外的學習領域。他認為學校領導階層，尤其課程專家們應與社區領導人士共同合作，重新建立一種社區階層的有效教育系統。社區應提供青少年綜合性的教育機會。學校更要協助學生應付校外的環境，利用各種正式的及非正式的機會，讓學生反省重要的校外生活經驗，透過討論藉以釐清價值觀念，樹立行為的規範。只有把校外的生活經驗納入學校課程之中，學校才能充分發揮課程的功能。

四、迷你課程的概念

迷你課程 (the mini-courses) 是一門簡短的課程，通常為期六至九週，它在內容及組織上都是非傳統的，因此它具有多樣化及彈性化等功能的課程型態。

迷你課程提供學生學習的經驗，可針對某一學科或從科際整合的觀點，針對學生的需求與興趣予以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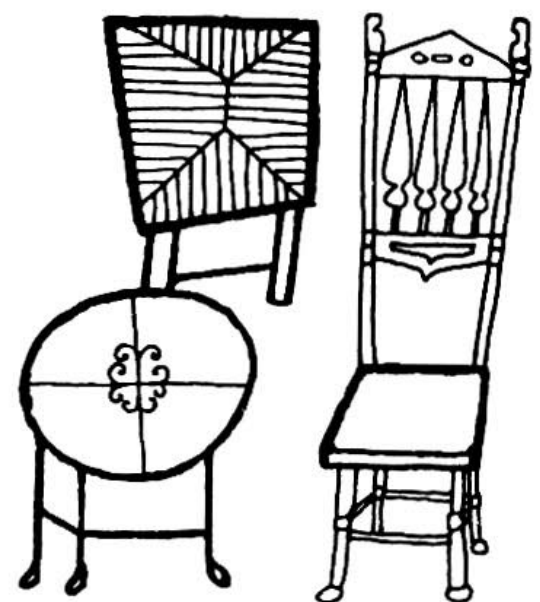
迷你課程可開拓課程的領域。部分中小學課程可由政府或民間或教師設計各式

各樣的迷你課程，尤其一些艱深的學科，如能設計不同程度的迷你課程，可供補救教學及加深、加廣之用。聯課活動課程亦可以更活潑的方式出現。

五、行動學習的概念

對於大多數的學生尤其不喜歡唸書的學生來說，以社區服務取代撰寫報告，作為社會學科課程的一部分不失為可行之一途。目前即有許多好動型而學業低劣的學生，學校不妨安排他們至社區服務，譬如老人療養院、托兒所、退休人員俱樂部、社區活動中心。場所的選擇有一標準，即讓學生與社區人士打成一片，培養人際溝通的技巧。

行動學習 (action learning) 乃是根據從中學習的概念，並且把這種概念與從服務中學習的理念相互結合 (Ubben & Hughes, 1987)。它是透過直接經驗與聯結的教學或反省組合而成的學習。其重點乃在「服務的學習」(service learning)，是一種強調自我發展活動，同時也擴



展學生的學習領域至校外的生活經驗。真實的學習情境可包括義工服務、實習、社區調查與研究，生活在不同文化背景的環境及其他工作經驗。

綜上以觀，行動學習具有下列五個優點：

(一)有助於學生的社交發展，及培養為他人造福的責任感。

(二)應用課堂的知識於實際的生活情境中。

(三)參與各種不同的工作角色，促進生涯教育的發展。

(四)打破學校的藩籬，加強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五)提供許多社區的服務，有助於社會的和諧發展。

伍、課程改革的動向

教育部修訂公布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乃是大幅度的課程改革，而非僅局部的修訂。筆者擬依課程發展的認識、模式與概念，提出下列各點淺見，以落實新課程標準。

一、兼顧教育行政機關層次及學校層次或班級層次的課程設計

課程改革的潛力應來自於任課的教師。以往課程設計者常以為課程設計至為完善，教師應遵照課程標準實施，教師只是被動地接受。其結果，課程往往變質，徒具虛名，無法落實於實際教學之中，導致理論與實際的脫節。理論家們批評教師不懂理論，因而流於形式；教師們也批評理論家不懂實際，因此設計出來的課程無法實施。解決之道，課程發展應結合所有課

程工作人員（curriculum workers）包括課程決策者、課程理論家、課程設計者、學科專家、製圖藝術家、教師及出版商的通力合作，彼此貢獻心力。因此，今後課程改革，宜由教育行政機關層級主導，再由任課教師提出興革意見，進而從事課程的研究與發展。

二、重視未來學的成分

現代課程注重培養學生應付環境的能力及處理、解決問題的能力。未來學（future studies）普遍受到重視。各級學校課程應注入未來學的成分。學生應教以如何預測事情、判斷各種情況，處理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因此課程設計應多採用探究法，設計許多困難情境，讓學生去探索，思考解決的途徑。

處於急遽變遷的社會中，科學技術突飛猛進，社會問題也將層出不窮，如何面對未來，迎接挑戰，例如環保問題、人口問題、犯罪問題、藥物問題，都應以問題中心法，提出對策，融入於課程之中。如果教育是在開發人礦，那麼培養學生能適應於未來的社會，學會如何應變，則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三、結合課程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實為一體之兩面，如影隨形，不可須臾相離。無課程，即無教學；無教學，課程即無生命。教育目標的達成都要透過教學的過程。因此，課程改革是一個整體的過程，不是局部的修訂、增刪，而是全面的、有系統的計畫、設計、教學及評鑑。唯有把課程落實於教學之中，教育目標才能實現。

四、兼顧學生的校內生活經驗與校外生活經驗

課程係指學生在學校的指導下所進行的一切學習經驗。學生的學習自不能孤立於校內。事實上，青少年的生活領域已經擴大至整個社會情境。家庭及社會的各種因素控制了大部分的青少年的行為。課程設計者必須重視青少年在社會環境及家庭環境中現存的一切，擴大學生的學習領域。唯有把校內的生活經驗與校外的生活經驗結合在一起，才能導正青少年的行為。

五、編印學習資料袋，適應個別差異

學習資料袋（learning packages）有時係指「裝在箱子裡的各種教材」，有時亦指「由許多次級系統並包含一種複雜的教育計畫而組成的學習系統」。易言之，學習資料袋乃是事先精編的自我學習材料。它的基本目的是組織一個教學單元（instructional module），俾學生能儘量自我學習，提供個別化的教材。最近有些學者專家主張國民中小學課程應編印數套，供學校選擇，頗值得商榷，如能以學習資料袋的方式編印，將更為理想。教師可就學生的學習能力、興趣、性向，提供合適的教材單元，協助每一位學生獲得成功，也可解決學生的疑難問題，並且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或補救教學的機會。

六、設計迷你課程，強化活動課程

目前小學的團體活動或聯課活動，成立了許多社團。但是上課內容，五花八門，鮮有精心設計的教材，教學因而顯得零

亂。團體活動是一種活動課程，它可跨科、跨年級實施。因此，活動課程的設計可針對某一學科或某一問題，採科際整合的方式，針對學生的特性，予以設計。譬如各級學校實施反毒教育，化學科可編印有關安非他命的教材，生物科設計動物（小白鼠）實驗，健康教育編印毒物對健康的影響，道德教育編印有關法律知識，成為輔助教材，也可利用團體活動，進行探討或辯論。

七、發展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

資訊科技發展的結果，必將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影響所及，也必帶動各級學校課程的改革。電腦輔助教學勢必成為教學媒體的主流。將來，利用電腦輔助教學統整各科教學，必更為普遍。因此我們必須未雨綢繆，積極發展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適應未來的教學型態。

八、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課程評鑑

課程的優劣必須透過評鑑，才能予以判定。在課程改革的過程中，課程評鑑，至屬切要。反觀我國各級學校課程，甚少實施課程評鑑。課程是否符合教育目標？各科教科書是否都符合課程標準？各科教學是否達成教育目標？學生學習效果如何？教科書及課程有何利弊得失等問題，教育部宜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客觀的評鑑以確保課程改革的成功

九、發揮教學視導的功能

我們常說：視導人員是教育革新的催化劑或是變遷的代理人（change agent）。在課程發展上，他應協助教師辨認課程

的問題並協助他們尋求解決之道。視導人員也是課程工作人員之一，在課程發展的過程中，他是參與者，他的權威及主張都可影響學校的教師。在整個課程發展中，視導人員不一定是「發展者」，但為了取得教師對他的信賴度，他必須具備專精的知識與技能。他必須具有課程理論的基礎，了解課程發展的動向，才能與教師分享經驗，尋求解決困難的途徑。

(作者：本會主任)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黃炳煌 (民79) 課程的基本觀念 政大教育所博士班講義。

歐用生 (民79) 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 高雄：復文書局

英文部分：

Atkin, J. M. (1975) Teaching Process and evaluation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Monbusho : Problem 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Beach, D.M.& Reinhartz, J. (1989) Supervision: Focus on instruc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

Dede, Christopher(1989). The evolu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mplications for curriculum. Educational Leadership, September, 32 - 26.

Eisner, E.W.(1979). The educational imagination, N.Y. : Macmillan.

Komoski, P. K.(1990). Needed : A whole - curriculum approach. Educational Leadership, February, 72 - 79

Oliva, P. (1976). Supervision for today's school.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Rowntree, D. (1982).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2nd edition, London: Harper and Row.

Saylor, J. G. & Alexander, W. M. (1974). Planning curriculum for schools.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Schubert, W. H. (1981). Knowledge about out - of - school curriculum. The Educational Forum, January, 185.

Taba, H. (1962).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Theory and practice. N. Y. :Harcourt, Brace & World.

Tyler, Ralph W. (1976). Two new emphases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Educational Leadership, October, 61 - 71.

Ubben, G. C. and Hughes, L. W.(1987) The principal:Creative leadership for effective schools.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體罰

郭昭佑

必要性之論辯

——談體罰癥結

壹、前言

台北市武功國小退休教師涉嫌於任職期間體罰學生，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不論學生在校成績及操行如何，均不足為教師得加以非法體罰的正當理由；而依台大醫院鑑定報告，學生因受長期體罰，心理健康已受到損害，判決該教師應給付醫藥費、精神慰撫金共四十四萬餘元。本案再度引起各界對體罰的關心。

其實體罰的判例並非沒有，民國八十一年七月最高法院判決確立，高雄縣前鋒國小兩位教師因體罰學生致傷獲判罰金1000元，緩刑貳年；同年12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予以申誡一次，當年考績乙等。

體罰談了又談，究竟問題癥結在那裡？體罰是否真的必要？又應如何解開體罰的結？

貳、體罰的問題癥結

由於民主意識抬頭，師生間特別權力關係中之基本人權逐漸受到保障，使得體罰由教育問題走向法律問題，而師生關係由倫常層次走向法律層次（秦夢群，民83）。

雖然如此，體罰基本上仍為一教育問題，其癥結在於法令與事實間有著相當大的差距（圖1）。目前各教育法令中，並未考慮體罰存在的「事實」而賦予教師任何管教權，每每在體罰事件搬上法律檯面時，才為這冰山一角爭執不休，最後不了了之，法令照禁，體罰照行，抱著不出事就好的駝鳥心態。

筆者並不贊成體罰，但如何藉教育面的論辯以拉近法令與事實間之距離；一方面透過修法使法令不再罔顧事實（管教權之賦予），一方面加強師資輔導以減少體罰，以落實法令，也使學生與老師都受到法令保護才是我們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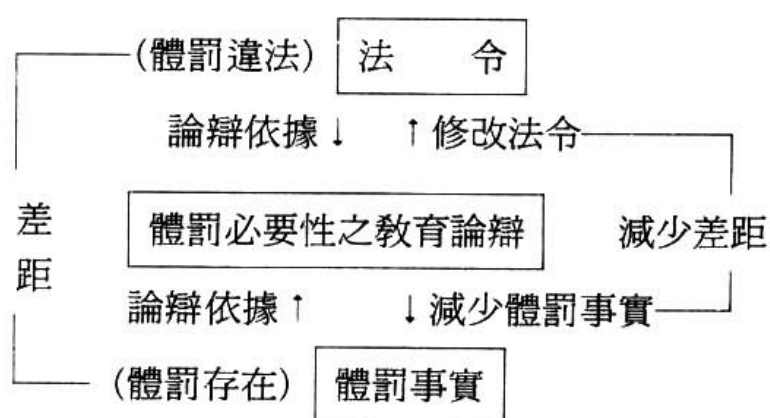


圖1 體罰之論辯架構

本文僅先了解體罰之事實與法令之差距，再對其必要性略做探討，並提出建議以期解決體罰之困境。

參、體罰的意義

體罰之意義，通常係指「對於違規犯過的學生，給予身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的一種懲罰方式。」

體罰、管教與懲戒經常容易混淆，其層次概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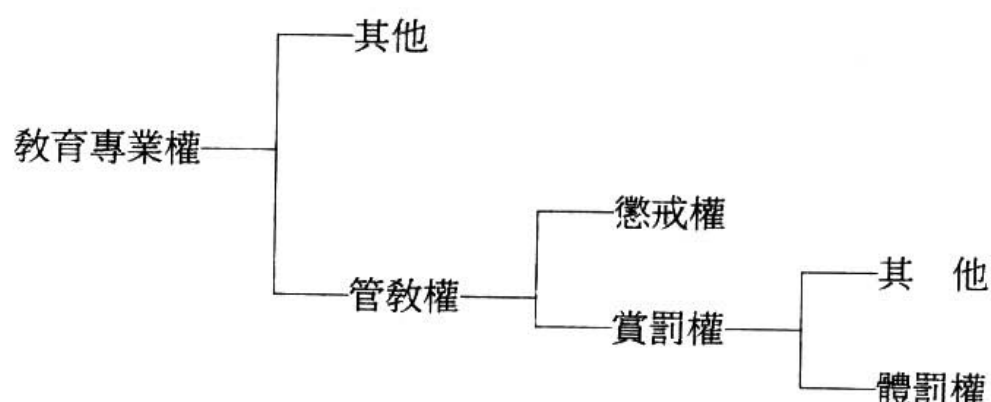


圖2 管教、懲戒、體罰關係
(改自楊桂杰，民81)

肆、法令與事實的差距

由以上兩例可知，體罰須負民事（如武功國小案例）、刑事與行政法律責任（如前鋒國小案例），明白顯示體罰為違法行為。

但根據研究或調查，大多數教師、學生、家長、民衆贊成體罰，且教師曾體罰學生及學生曾受體罰之比例均為多數（林金梅，民66；陳奎熹，民67；陳榮華等，民69；陳榮華和林坤燦，民80；聯合報，民81）。為何許多教師干冒違法之嫌進行體罰，難道體罰真為達教育目的不可或缺之手段，還是諸種原因壓迫下不得不採取的管教行為？

伍、體罰必要性

一、體罰存在之因

學校行政系統常要求立竿見影的成效，以證明教師的效能。在升學制度下，學校的功能變成升學管理與秩序管理。許多人包括校長、教師以迄學生家長，都以為小孩打了就會變乖，功課也會好起來。

黃武雄（民82）認為老師負荷過重，大班大校增加了很多行政工作，這些工作必須老師來承擔，同時班級人數多，教師確實無法一一照顧。

另外，教師間並未形成統整的教育哲學，無法建立有利於兒童成長的校風。教師之間與學校之間溝通不夠，未形成專業團體，經驗與研究出現斷層的現象。

Dubanoski Inaba & Gerkewicz（1983）的論文中則指出，體罰之所以會盛行不



輟，最主要的原因有三：(1)相信體罰的有效性(2)對使用體罰所引起的問題，毫不警覺(3)對如何維持紀律，缺乏方法。（林文瑛，民80）

總之，以目前社會現況，學生日益難教；而學校及社會大眾的不當期望（乖學生、好成績），央求立竿見影效果；加上大班教學，教師管教目的之行爲增多；教師的班級經營技巧或有不足等諸多因素，使教師體罰的比率一直居高不下。

二、體罰必要性之論辯

(一)正面看法

贊成使用體罰者，認為在上述「不得已的條件」下，體罰乃為必要之措施。有些研究顯示懲罰具有教育的意義和改正行爲的效果，同時體罰可以增進學習的效率。（陳榮華等，民69）

體罰論者大部份基於務實觀點，係以實際擔任報導工作的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為主。這些人認為體罰雖然不是改正學生行爲的萬靈丹，但卻也是管教學生行爲的一種策略；既然政府及家長委任教師行使傳道、授業、解惑之重責，就該仿效英美等先進國家，讓教師擁有與雙親相同的「體罰權」，針對不同素質的學生採取不同管理方式，以利改正個別學生的不良習性。（陳榮華、林坤燦，民80）

容許適度體罰在四個前提下進行—基於「教育愛」動機、具有教育作用、不構成「重大而長久」之身心傷害、源於法律授權—已隱然成爲輿論對此問題之共識點（楊桂杰，民81）

(二)反面看法

反對體罰者則大部份基於人本教育思想，係以專家學者為主，認為教師實施體罰不僅傷害學生的人格，有違現行法令規定，對於學生行為的矯正效果也是短暫而僅止於治標，而且易引發反教育的模仿效果。

且一般在訓導工作上大多主張以輔導代替懲罰，而不採用體罰的方式，因為體罰容易造成以下六點缺失：

1. 體罰通常只能暫時壓抑學生的不良行為，而不易徹底消除不良行為。

2. 受罰的學生因體罰所引起的痛苦、焦慮及恐懼等不良情緒，除可壓抑錯誤的行為外，有可能影響到施罰的教師或科目上，使學生不喜歡施罰的教師或連帶的不喜歡該項科目。

3. 糾正錯誤行為的方法很多，體罰並不是最好的方法。而且體罰不但要有良好施罰受罰關係，涉及高深技巧與知能，更要對其副作用承受相當大的代價，應儘量避免行之。

4. 受罰的學生有可能以施罰的教師為模仿的對象。這種模仿，除了可能模仿暴力行為本身外，也可能誤以為暴力行為是解決人際關係衝突或糾紛的最佳方法。

5. 體罰顯示錯誤行為的不可原諒更甚於指導正確的行為；它要求絕對的服從甚於理解。造成對體罰的規避更甚於對正當行為的愛好。

6. 體罰也會使兒童產生錯誤的聯想。依據過去專家的實驗，若以「勞動服務」處罰學生，會使兒童覺得勞動是一件「低賤的事」，甚至把母親做家務也看成「無聊」。有時教師「罰」學生寫功課，使學

生覺得寫功課是件苦事，減低了求學的興趣。（楊守全、王正偉，民79；楊國樞，民75；林金悔，民65）許多家長之所以贊成「適度的體罰」並且在不適度體罰發生後不願深究，怕的是老師怠工，他們總這樣想：孩子打一下並沒有什麼立即的壞處，但老師要是不管，事情可就嚴重了（史英，民83）。今天要是老師不體罰就能教得好，那位家長願意自己的孩子接受體罰？

更何況從教育的功能來看，壓制、圍堵學生不良行為的發生，並非教育的根本目的，疏導學生情緒，誘導學生養成良好的行為才是教育的最終目標。（林昭賢，民80）

陸、結論與建議

由此可得出以下結論：

1. 體罰違法：須負刑事、民事、行政不法責任。

2. 體罰存在是事實。

3. 在現行教育現狀下（學生日趨難管教、大班教學、教師教室經營技巧不夠等），體罰雖不是最好，卻仍是有效的管教行為。

問題已完全呈現，法律與實際情形間的差異造成目前行政單位明文禁止，實際卻不聞不問、漠視體罰的存在事實、也提不出任何有效措施代替體罰，只求沒事就好，明哲保身的心態。家長則反應不一，有的甚至商請老師好好管教自己子女，嚴格體罰亦不在乎，有些懼於老師若都不管，遭殃的是自己子女而悶不吭聲，有的則一旦發生事情就藉題發揮，唯恐天下不知

。教師處於夾縫之中，既知體罰違法，又為達教育性目標不得不使用一些管教性行為，取捨之間常不知所措；管教若能得體還算不錯，有些教師卻容易誤用，導致學生身心傷害，有些教師索性不管，以免動則得咎，諸如此皆非教育之福。

由以上論辯可知體罰在教育上應非必要之行為，若能不須體罰就能達教育目的，那位老師喜歡體罰，所以減少體罰甚至根絕體罰是我們的目標，但總不能罔顧事實，過於理想化而陷於空談。

本文建議事項分為兩方面：在法律方面建議立法賦予教師管教權或懲戒權，以茲保護教師及學生；在實際體罰事實方面注意職前及在職班級經營訓練並藉重教育視導的功能，逐漸減少體罰事實。

一、法律面之建議

1. 賦予教師管教學生的權力

法律應明文規定教師之管教權或懲戒權，此並非贊成體罰，而是為保護教師及學生，維護教師尊嚴、確保學生權益。

2. 管教的合目的性

強調管教的教育目的性，諸如管教或懲罰須與所犯之錯相關聯，並須為達教育目標之必要性始可為之。且不可為處罰而處罰，管教須有其正面意義。

3. 管教的程序問題

對學生之懲戒處分因涉及學生之權益甚大，因此理應事先對各種行為及應處之罰則列舉規定，使學生有所遵循，亦使教師不致有濫權情事，亦可為受懲戒者申復之依據（謝瑞智，民81）；且為避免教師一時之情緒行為產生，懲戒或管教應有一

定程序，最好能由第三者執行較為妥切。

二、教育面之建議

1. 減少班級學生人數：

班級學生人數愈多，教師花在管教上的行為就愈多，故減少班級學生人數是必要之措施。

2. 教師班級經營術的具備

師範院校應開授「班級經營」、或是「行為改變技術」等輔導知能及技巧的科目，以早日培養師範生具備積極的輔導觀念（陳榮華、林坤燦，民80）。行政主管和專家學者應善盡輔導鼓舞之責培養未來的教師和現任教師適宜的管教態度和能力，不宜高談不切實際的理論，以免斷喪教師的士氣。

3. 教師法制觀念的強化

加強教師其權利義務相關的法律觀念，以免於無意中觸法，至少減低不當體罰事件之發生。

4. 教學視導措施的加強

可藉由教學視導之落實，一方面輔導教師教學技巧，一方面規範教師行為，對減少體罰行為有實際的拮制效果。

柒、總結

本文希望透過對體罰的法律、實際面的了解，重新思考體罰的必要性及如何避免，並藉著立法後的法律保障及教育措施以改進目前體罰法律與事實的差異，使行政機關不再當它惡瘤，視而不見，使教師不再無所適從，並維護師道尊嚴。

（作者：省教育廳第三科科員）

媒介與興趣



王建華

所謂「媒介」最簡單的意義與著眼點，為「文字」。文字的運用，就是文字之學問，透過藝術的安排技巧，謂之文藝或文學。實際上，中國文字的本身就已經挾帶了文學的成份與文藝的意境了。譬如說：日月為「明」止戈為「武」，人言為「信」等等。

提起「兒童文學」是偏重，是屬於「兒童的」「文字之學問」是屬於兒童文化的結構與範疇。創作者根據這項範疇的事實，利用文字製造的作品，呈現在兒童的閱讀視覺之前，進而意決和思想領悟，能夠發揮「道在其中」的教育性啟發作用，得到「真」「善」「美」的變項。對兒童人格成長有所幫助，對人生理想有所導向

，為兒童文學功效學的工力。

所謂「工」是創作者的工力、工夫，包含著技藝本領，學識經驗，也可以說是用功的勞力跟心血的程度，如我國諺語所云：「只要工夫深、鐵杵可以磨成繡花針」用事與用心之專精而定。所以利用文字創作的文學作品內容，是適合兒童的感覺胃口，有味新妙美的引力，如馬克吐溫在「魯濱遜流記」中所云：「海龜的肉味真是不賴」，引起兒童的愉快感覺，扣住兒童心理上的注意，能夠集中在作品的跟蹤與發展，欲探事態究竟的起伏與結果，就是興趣的執著，也是兒童學習成長的出發點。換句話說「兒童對文學作品的文化成份，文字結構與表現手法，具有觸發濃郁

的感情，產生熱烈的愛好，急欲吸收其中知識的欲望，心理上的愉悅追求，謂之「興趣」，亦即我國古語所云：「見物而有所感，謂之興；心嚮往之，且景行行之，謂之趣。」在教育學上認為「興趣是感情的鼓舞所生的專心作用（Vertiefung）與致思作用（Besinnung）所能達成教學目的的動作。」在心理學上認為：「興趣與注意，是努力和成就的連帶效果」。

文字媒介，是引起共鳴，文學內容是思想意識引發身體力行的藝術形相。形相中有人生事實的美感，文字中有語言藝術的美感，文學的特質就是要靠這兩種美來顯現給兒童敏銳的感受，譬如語文的美「鳥語花香、陽光放射著彩色之美、陽光跳到樹上，窗前的陽台上，鳥兒在枝頭歌唱，玫瑰花隨著微風跳著美麗的舞姿。以及疊出的語句「天陰陰、雨霏霏，珍珠兒在芭蕉葉上亮滾滾，滾進水池裡，像孤兒投進了他母親的懷抱，融入慈祥、溫暖的夢裡。如果解析起來，滿富有吸引人的情緒，感受著文字與情意之美。所以創作兒童文學，所衡量地①是兒童的語文媒介之善用。②能帶動兒童高度的興趣。使兒童感到讀文學作品是人生一件最快樂享受，快樂即趣味，有趣的東西，兒童容易記，當然產生教育效果亦易。

一、關於兒童的語文媒介

兒童的語言文字，必須表達得純真、響亮、簡淺易懂，文字與語言是一致的，所謂語體文，文字代表語言，禁絕使用古字、怪字、專門術語，冷僻的成語和方言

土詞兒，而能求得習慣性的字詞，抽象概念較少的最爲兒童容易接受，平平實實，合乎兒童文化區域性的（語意學），每一字詞，處處考慮到兒童的「明白程度」不會遭遇到困難。在文學的藝術方面，應盡量環繞著屬於兒童發展爲中心的語言文字，故事情節，第一是兒童口語化的，簡潔、流利，適合程度，適合開展原則，所謂的由易到難，由簡入繁，如張雪門先生所舉開路的語文發展實例「一條路，兩條路，三條路，條條大路上長安。」這種漸層認知，使兒童覺得特別容易而舒適。步步增進，在不知不覺中加強了媒介效果。如淺近活潑、如詩如畫的意境語詞兒，使兒童一觸即生趣味，「遠望一群鵝，一竹趕下河，白毛浮綠水，紅爪踏青波。」這首詞多麼淺近自然，意境高潔，兒童吟誦起來，會意識到美麗的境界。若是拿子敏先生所寫的「綠池的白鵝」作品，對照著閱讀，更顯得語言文字的媒介力，給孩子的是和諧，快樂地，健康與友善的陶冶。那想像中的美，能產生移情作用（empathy）和內羨的摹仿作用（innerimitation），帶給兒童的教育，潔淨自愛，真是無法估計。

生動活潑的用字構詞、寓意，從簡明中而生宏效，是兒童文學撰寫的特色，像清末文壇怪傑金聖歎評天下六才子書云「字躍句舞」如今形容到兒童文學的文字運用，最爲相宜，創作者的媒介力能夠精練的在紙上跳躍起舞，對兒童來講是多麼富有樂趣和吸引力呢？像已故童詩作家楊喚的十八篇作品，雖然字詞沒有韻律，但他的文字運用，可說是純真的童話、跳躍在

紙上，如那「水果的舞會」、「七彩的虹」、「美麗的島」、「蝴蝶和蜜蜂的長夜」、「森林中的大家庭」、「下雨天」等等……可說多屬童話中的語意淺字名詞，不但運用了感情的意象美，而尤能捕捉住童話文學裡的迷人美，娛樂情緒及教育的誘導力。最近中央日報兒童文學園地裡（八三年二月五日載）郝廣才寫的一篇童話「小紅帽來啦！」一開頭便寫道「小白兔蹦蹦跳，跳上綠色的小山坡、山坡上有間圍繞著花團的小房屋，屋裡住著一個很會唱歌的老婆婆，她的正常生活是每天澆花、餵鳥和唱歌……」像這些媒介，馬上給兒童一種輕快舒適的吸引感覺，以後再接下去寫小紅帽的活動的奇蹟、趣事、情節和結局。由於文字的脆美有力，鏗鏘有聲，加上故事內容的生動，事態變化合乎兒童生活環境的情理發展，所取題材及體裁、又切近、又有真實感，這種媒介的運用，正是兒童文學的特色。與成人文學的差異就在這裡。能夠體會到這種特色，所寫作品，極易增進兒童閱讀、欣賞、品味的能力和興趣，當然是文字的媒介效果，有效果，自然增進藝術價值的影響力。影響力又是什麼呢？即為宏道的啓示作用，感染「意念」「意境」，詞藻之所謂風動教化，為人文的巧妙融化，由藝趣而情操到鼓舞意志，建立理想人生，是創作者所緊緊把握的教育標尺。

二、澄清價值的可貴

文學是教育的資材、工具，是理想教育的播種，是文化思想的化身。它含帶著理想人生的傳達。所以說它是有形的「道

」，無形的「道」，「道」在其中的可貴，「道」是人生的方法，在兒童的幼小心靈裡，既不能「黃」，亦不能「黑」更不能「紅」，是要清清楚楚地引人清醒世道，不可「迷失了自我」。為孩子引導理性，如何堂堂正正致力於「真實人生」的生活，接受文學的點化。點化的技巧，就是文藝的用心慎審的思考，作成有美的觀感意趣、跟價值的可貴。符合現代社會生活的事實與理想，對兒童有益於成長，對語言有益於模仿，對心理有益於美和樂的滿足。如何享受美的滿足，當然創造美的詞句、美的音韻、美的形容、美的情緒、美的景物描述，和完美的故事結構、發展，從美的內涵、到如詩、如畫的真，分辨善與惡，與領悟人間的醜，多行善事，則可變醜為美，如「醜小鴨的忍耐，終於能變成天鵝，一飛沖天」。又如美國的葛雷安（K. Grahame）所寫的「風在柳樹梢」（The Wind in the Willows）是兒童文學的一部經典，所使用的媒介語言及故事價值，不惟膾炙人口，且有充實的人生導向以及感情想像（公理、正義、精神、物質的如何善用，甚至民主、科學、和平、安全的生活現象之種種……人類如何互助博愛，科學如何征服自然，利用自然改善人類生活等等的價值判斷。引導兒童如何認識新事物，建立新人生觀，以及鑑往知來的文學鏡子。所以文學的價值，即在於「鏡子」給兒童照射過去和未來。

創作的考慮，先澄清：①主題的正確性，對兒童的教育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是隱藏的還是外現的？②所寫事物發展，能引起兒童共鳴的興趣嗎？及閱讀的興

味？③這篇作品的感情成份是喜悅，還是悲痛的？與兒童成長有多少牽涉。④作品的結構是完整的？還是保留一部分給兒童去意會，作品中應配置那些人、事、物的情節？配置得妥當嗎？應用什麼技巧點化、描寫出生動的型態與特質？⑥對作品中的事物，所用誇張的手法又是怎樣處理？⑦本作品成分幾段？如何變化？有何特色的強烈刺激？這都是作者所應考慮的關鍵。

三、關於兒童的閱讀興趣

媒介是兒童文學的外表，形象，聲韻表現之美，以及內部素材組織、架構和情節分布。而價值是兒童文學的「道」，實質、能給兒童引導做人處事的法則，所謂的「道理」、「義理」以及文化的「道統」，社會人倫間的「道義」和「道德」整體創作的實質應該屬於「引導」，如論語之「道之以政」，給兒童編製一些「表情達意」的愉悅之詞，示以「達觀」「達理」「達德」「達意」的「理想」法則，是屬於社會經驗、知識等等的指引、決不是「胡說八道」，是創作人生「通行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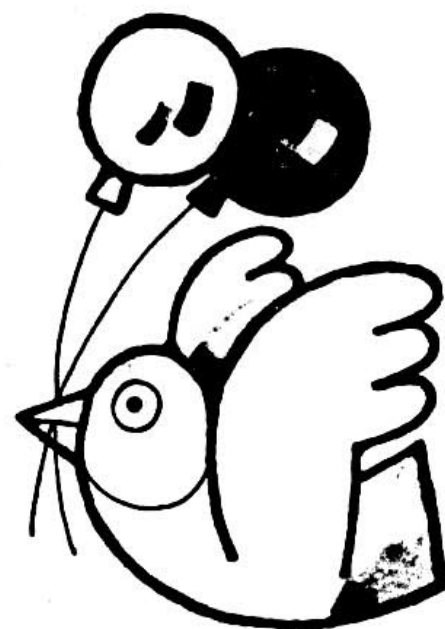
作品的整體概念和原則，我們認為是如此，但媒介效果，能否吸引兒童愛讀的興趣又是一個最重要的關鍵，東西再好，若無人問津，那就失去所有的一切發動力。有的作品從開頭的第一句話，甚至第一個字，就要吸引住讀下去的熱愛，步步扣住欲知究竟的興趣，因為它符合兒童心理發展原則，屬於兒童所欲的知識所愛，能促進其自然地，喜歡地去讀，有探求作品

發展真象的好奇心。像「小人國」「小飛俠」「小鹿斑比」「國王的新衣」、「潘比得」「白烏鴉」、「怒海餘生」「鬥牛與狩獵」「有與無」「老人與海」……等。含著人生磨練的經驗及真實的愛，尤以薩爾吞的「小鹿斑比」富有童趣的情緒遊戲。卡洛爾的「愛麗絲夢遊記」富有兒童的好奇心理。像「孤星淚」「金銀島」「十五少年漂流記」等，莫不富有兒童藝術情趣、同情、愛、與好奇的遊戲，激起兒童愛讀的「橋」。有的反覆閱讀，記憶深刻，其認知效果之大，可想而知。

「興趣」與作品內容，文字媒介有密切的關係。興趣的來源，首推觀感的美、意識的美、價值的美等。依據德國教育學家赫爾巴特的研究，人類的興趣分為「知識的興趣、經驗的興趣，推理（研判）的興趣、審美的興趣、同情的興趣、社會的興趣、宗教的興趣，七項興趣中，都可發展成多項興趣，如兒童在經驗、社會、推理、審美、知識、同情的興趣中，可以集中一個「情愛」「慈愛」的興趣，以及好奇、好動、好戲的生動興趣。富於想像幻想、愛護小動物的興趣、為兒童發展範疇的奔放。

興趣與學習是互為表裏，學習與教育又互為因果。若培養兒童閱讀、熱愛學習，媒介與工具是興發之始，內容價值和故事的引導是保持興趣的主要條件的進行；1. 兒童文學作品中，多以各項活動的情節介紹、體認，譬如美國的（Make way For Ducklings）「讓路給鴨寶寶們」其中的圖文並茂，兒童一觸即興趣大發，且對馬路上密契爾警伯的的注意力，指揮汽車交

通秩序的鎮定，深表內心的尊敬，對母鴨麥勒夫婦帶著八隻鴨寶寶們蹣跚鴨步，擔心和慈愛，行動表現高度的愛心，強烈的關心，興趣的持久，甚至體悟到今日交通安全的共同遵守。與兒童文學作品中，生動的感觸活動，最能觸發兒童的興趣，如華德狄斯耐中的唐老鴨、米老鼠、馬鈴薯、貓頭鷹、鴛鴦等舞動，充滿了有趣的創造力。楊喚的「水果們的晚會」中，那藍寶石顏色般的夏夜，牛乳一樣白的月光，香甜美麗的水果都來了，香蕉和鳳梨姑娘先跳高山舞，接著龍眼（桂圓）翻筋斗，劈哩拍拉響、西瓜、甘蔗演雙簧，芒果、楊桃笑嘻嘻：有的喊好，有的鼓掌……，這種熱鬧的場面，最合兒童心理，是兒童文學最簡明的實例。至於丹麥、世界第一流的童話作家安徒生，所寫的「給兒童看的故事」（Tales for Children），「天鵝」（The Wild Swans）「冰女孩」（Ice Maiden）「皇帝的新衣」（The Emperor's new Clothes），「小美人魚」（The Little Mermaid）「賣火柴的小女孩」（The Match Seller），各國讀者不但有興趣閱讀，而且對作者安徒生有強烈的崇敬與喜愛。至於英國王爾德的「快樂王子」（The Happy Prince）所寫內容完全表現「善」的價值，善與快樂是一體的，那種濟貧助人的思想，也為讀者所讚同亦是興趣產生之根源，他為讚同而閱讀。為了探究和發掘作品的精粹點，因而注意力集中，注意力集中，便是充實認知的保證，所以創作任何作品，必須引起讀者興趣為成效的基礎，然後才能擴張多方面的發展。



四、總結：（一切為兒童的成長）

兒童文學的創作，無論在語言文字，內容結構，題材、體裁、價值的澄清，一切為兒童的學習與成長為考慮。著重在教育性、藝術性的純真性，在純真自然的事實，來啟發人文性，陶冶健全人格，培養理想人生的知識概念。對兒童身心、智慧發展有良好適應，善盡啟導之功能，因為文學包涵了名人傳記、歷史故事，地理遊蹤、語文思想、自然科學等等文化發展、做人治事之道理，無形中的教育啟迪，潛移、默化之事。作者怎能不加審慎思考下筆呢？下筆之先，必須熟思運用「立意」、「文字」、「內容」、「形式」，等價值的澄清，精緻的完成一項作品。把「媒介」與「興趣」二者連結起來，才能算是一項合乎邏輯的成熟作品。

（作者：宜蘭市南屏國小校長退休現專事文學研究）



修訂 國小輔導活動 課程標準有感

馮觀富

壹、建立台灣有特色的輔導工作？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佈國民小學第八次修訂課程標準，給國民小學增列了一項工作—輔導活動，為國民教育史上一項大事，是無中生有的創舉，是跟著感覺走出來的。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該部再度公佈第九次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輔導活動一科自然地要跟著修訂，所謂「修訂」，莫非是將原有的作一些「加減乘除」而已，俾適應時代環境需要，可以說是「摸著石頭過河」。就這樣建立了一個台灣有特色的國民小學輔導活動，也聊以迎合謂之台灣本土化吧！筆者有幸躬逢盛會，前後兩次修訂均間接直接參與，故能略窺一二，茲據以示之關心與參與國小輔導工作的同仁。

貳、回顧與展望

回顧舊課程標準國小輔導工作與展望即將實施的新課程標準，有著顯著不同之處：

一、紙上用兵時代宣告結束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佈修訂之國小課程標準，姑稱之舊課程標準，依舊課程標準實施原則明訂「輔導活動為國民小學教育的核心工作……」，但是於活動要項中又指明「國民小學實施輔導活動……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不另訂科目，亦不另列時間，其必須特定時間應與團體活動、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等課程密切聯繫實施之」。這種教育典範，不知世界上有那些先進國家有此先例？分明是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強人所難，係一種秀才用兵的作法、空喊口號的革命作風，不切實際，害了國小輔導工作者苦撐二十個年頭。

依舊課程標準國小輔導活動的實施，

不另訂科目。可是細查輔導活動實施項目與內容有七、八十項，實施辦法亦訂有一百六十餘種，洋洋灑灑不謂不多，林林總總這麼多，它不是科目又是什麼？不予訂定，又如何使其貫徹實施？二十個年頭了，在國小工作的輔導人員，其忍辱負重的精神，令人肅然起敬。

時代在變，以前種種，難以應付今日多變複雜的教育情境，展望這次新修訂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終於一改過去的「不另列時間、亦不另訂科目」修訂為「自三年級至六年級設科教學，每週一節（四十分鐘）」。不啻是國小輔導活動秀才紙上用兵的空談時代宣告結束，進入另一個嶄新的時期，從今以後國小輔導活動，不但明列實施時間，亦訂定科目，設科教學，與其他學科併存。

二、目標五變七

舊課程標準國小輔導活動目標只有五項，原文如下：

一、協助兒童認識自己，適應環境，使其由自我成就而達群性發展。

二、了解兒童各種能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並發現特殊兒童，施以適當的教育，以充分發展其創造與學習的潛能。

三、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以增進兒童的身心健康。

四、協助兒童養成正確的學習態度，以增益學習效果，達成學習目標。

五、協助兒童培養健康的生活理想與樂觀進取的人生態度，以促進國民小學教育目標的實現。

展望新修訂的課程標準，國小輔導活

動目標增訂為七項：

壹、協助兒童了解自己的各種能力、性向、興趣及人格特質。

貳、協助兒童認識自己所處環境，適應社會變遷，使其由接納自己、尊重別人而達群性發展。

參、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態度，以增進兒童的身心健康。

肆、協助兒童培養主動學習態度以及思考、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伍、協助兒童發展價值判斷的能力。

陸、協助兒童認識正確的職業觀念與勤勞的生活習慣。

柒、協助特殊兒童，適應環境，以充分發展其學習與創造的潛能。

檢視新修訂之國小輔導活動目標，旨在呼應以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為最高理想目標的基本理念，要求：未來化—應具前瞻導向；國際化—應有世界胸懷；統整化—應求週延有效；生活化—應符合生活要求；人性化—應以學生為中心；彈性化—應重師生自主。

新課程標準國小輔導活動目標是否能達成以培養二十一世紀健全國民的最高理想目標，有待以後檢驗，但與舊課程標準最明顯的差異是增訂目標「伍、協助兒童發展價值判斷能力」及目標「陸、協助兒童認識正確的職業觀念與勤勞的生活習慣」。此外，並將特殊兒童的輔導列為目標「柒」，以應特殊教育法時代需求。

三、綱要四調五

舊課程標準活動綱要「活動要項」內之「類別」、「項目與內容」、「實施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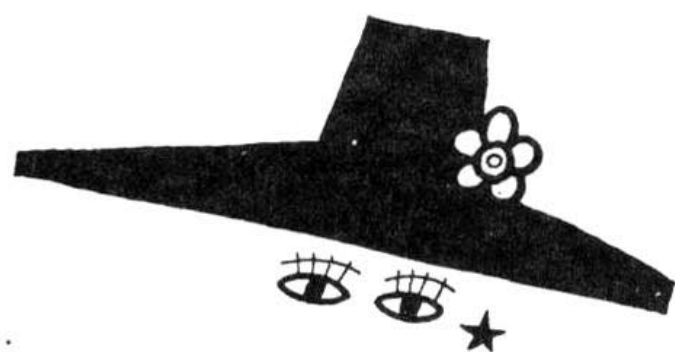
法」、「備註」等四項調整為「類別」、「項目與內容」、「實施辦法」、「年級」、「備註」等五項，坦白說並無特殊意義。

四、項目由十六增至十八

舊課程標準國小輔導工作項目，生活輔導有十項，學習輔導有六項，新課程標準生活輔導計十一項，學習輔導計七項，詳如下表：

生活輔導：

舊課程標準	新課程標準
(1)建立學生資料。	(1)協助兒童認識並悅納自己。
(2)協助兒童自我認識。	(2)協助兒童適應家庭生活。
(3)輔導兒童適應家庭生活。	(3)協助兒童認識學校，並適應學校生活。
(4)輔導兒童適應學校生活。	(4)協助兒童認識人己關係，以增進群性發展。
(5)促進兒童的健康生活。	(5)協助兒童認識社區，並能有效地運用社區資源。
(6)輔導兒童的社交生活。	(6)協助兒童增進價值判斷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7)使兒童了解怎樣過有效的國民生活。	(7)輔導兒童培養民主法治之素養並協助其過有效的公民生活。
(8)輔導兒童善用休閒生活。	(8)輔導兒童妥善安排並運用休閒生活，增進兒童活潑快樂的生活情趣。
(9)培養兒童正確的職業觀念及勤勞的生活習慣。	(9)培養兒童正確的職業觀念及勤勞的生活習慣。
(10)實施特殊兒童輔導。	(10)輔導情緒困擾適應欠佳兒童，以疏導其情緒，矯正其行為。
	(11)協助特殊兒童開發潛能，並輔導其人格與社會生活之正常發展。



學習輔導：

舊課程標準	新課程標準
(1)培養兒童良好的求學興趣與態度。	(1)協助兒童培養濃厚的學習興趣。
(2)協助兒童發展學習的能力。	(2)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學習觀念與態度。
(3)培養兒童良好的學習習慣和方法。	(3)協助兒童發展學習的能力。
(4)培養兒童適應及改善學習環境的能力。	(4)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有效的學習方法。
(5)學習困擾及特殊兒童的學習輔導。	(5)協助兒童培養適應及改善學習環境的能力。
(6)輔導兒童升學。	(6)特殊兒童的學習輔導。
	(7)輔導兒童升學。



檢視上表項目增加不多，但內涵修訂不少。

五、內容重點在特殊兒童輔導

(一)、舊課程標準生活輔導內容共計三十五項，特殊兒童之生活輔導僅佔三項（8.6%）為：

- 「(一)使殘障兒童獲得適當輔導。
- (二)使資賦優異兒童人格正常發展。
- (三)使智能不足兒童得到適當的輔導。」

學習輔導內容共二十四項，而特殊兒童之學習輔導也只佔三項（12.5%）：

- 「(一)資賦優異兒童的學業輔導。
- (二)特殊才能兒童的學習輔導。
- (三)殘障兒童的學業輔導。」

(二)、新課程標準中生活輔導內容計五十二項，特殊兒童的生活輔導佔十四項（26.9%）：

- 「(一)輔導資賦優異兒童。
- (二)輔導智能障礙兒童。
- (三)輔導視覺障礙兒童。
- (四)輔導聽覺障礙兒童。
- (五)輔導語言障礙兒童。
- (六)輔導肢體障礙兒童。
- (七)輔導身體病弱兒童。
- (八)輔導性格及行為異常兒童。
- (九)輔導學習障礙兒童。
- (十)輔導顏面傷殘兒童。
- (十一)輔導自閉症兒童。
- (十二)輔導多重障礙兒童。
- (十三)協助各種障礙兒童之家長尋求社會及教育資源。
- (十四)輔導一般兒童接納並協助特殊兒童。」

學習輔導內容共三十三項，特殊兒童之學習輔導佔十一項（33.3%）：

- 「(一)資賦優異兒童的學習輔導。
- (二)特殊才能兒童的學習輔導。
- (三)智能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 (四)視覺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 (五)聽覺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 (六)語言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 (七)肢體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 (八)身體病弱兒童的學習輔導。
- (九)學習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十)自閉症兒童的學習輔導。

(十一)多重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自上述比較，舊課程標準中特殊兒童之輔導，在全部輔導工作中平均佔百分之十；而新課程標準有關特殊兒童之輔導佔全部工作則達百分之三十，可見特殊兒童之輔導，將為今後國民小學輔導工作重點所在，而後輔導人員專業能力提升之要求，在特殊教育方面亟須加強。

六、綱舉目明、方法具體

在舊課程標準中，對每一項輔導項目與內容雖然都說明實施辦法，畢竟有限，尤其是輔導工作應依學生生長發展不同，工作項目內容有異，實施辦法當然有別，在舊課程標準裡，很多地方未見標示，只限於備註欄略列一二。小學教師最大特性是方法要具體，他們需要的是告知「如何（How）」而不是為何「（Why）」新課程標準已經注意到這點對每一工作項目內容，盡量列出不同達成目標的方法外，每一項目該由那一年級實施，皆予明訂，且部份工作與教務、訓導相關者，指出應予配合辦理或會同辦理，這點與舊課程標準有著顯著的不同。

叁、疑惑

修訂也者，不外是把不合時宜、不切需要的修改使迎合時勢、切合需要。儘管這次修訂的課程標準輔導活動有著上述這些特點，但亦無不致人疑惑之處：

一、質與量？

新的課程標準修訂之國小輔導活動，目標增列為七，項目跟著調整至十八項，

工作內容由原來的五十九項增加至八十五項，增加率為69.4%，可以預見的，如果照著課程標準去實施，國小輔導人員的工作量膨脹了百分之六十九點四，人員未增加，工作量膨脹，必然影響工作品質，這種槓桿原理盡人皆知。一位認真的輔導工作人員，依舊課程標準規定的項目，尤感力有未逮，難以達成任務，而今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九，結果如何，不難料到。若是選擇性實施，維持工作品質，又難迎合上級的評鑑制度，因為有些項目未做，總不免影響評鑑結果，如何因應，令人疑惑？而且這許多項目就是代表真正的輔導工作？尚待琢磨。

二、舊瓶新酒、新瓶舊酒、新瓶新酒？

對比新舊課程標準國小輔導活動，首自目標而言是增加了，但所增加的新到何重程度？依筆者淺見，並無多大新義，只不過是將「舊五條」分為「新七條」，涵意沒有什麼差別。次就類別觀之，不管新舊，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兩大範疇，完全一樣。再就項目與內容分析，除對特殊兒童之輔導項目內容較詳細列舉外，其他的不同之處幾希，只算是將舊的「衍生」與「分化」而已。如此，不禁要問，它是「舊瓶新酒」或是「新瓶舊酒」？肯定地說它不是「新瓶新酒」。

輔導活動工作項目內涵，範圍廣泛，且見仁見智，兒童生長發展階段不同，則有不同的需要與輔導方法，今將實施之新課程標準，是否真正能滿足這些需要，就如此修訂一下，就算功德圓滿，不無疑問

，輔導人員在工作中，如何拿捏取捨，尚要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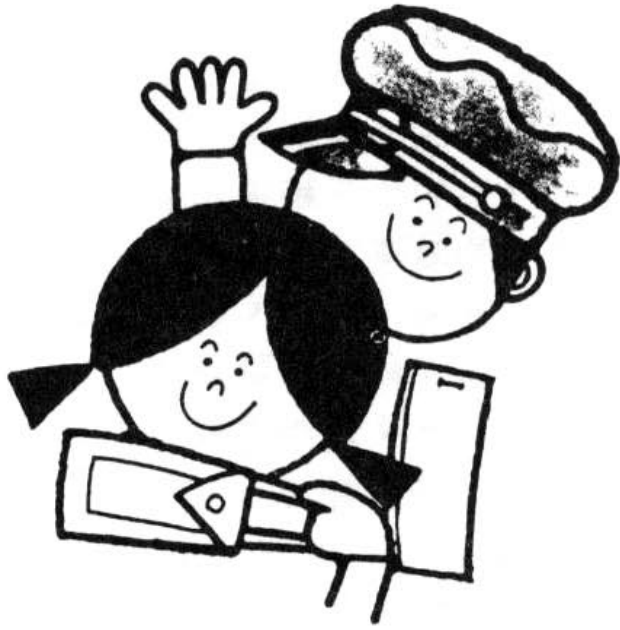
三、該與不該？

依新課程標準國小輔導活動的實施，三至六年級設科教學，每週一節四十分鐘；一二年級不另訂時間，可利用導師時間及相關教育活動隨機輔導，並與各科教學密切配合。這樣的設計，令人疑惑，無疑的是舊課程標準的翻版，是一種形式上的文章，以前這樣不另訂時間，不另列科目的作法，有那個學校能夠落實執行，筆者若干年前曾為教育部操刀，擬訂及執行發展與改進國小輔導工作計畫，前後共六年，期間數度至各校訪視及最後評鑑，發現答案是否定的，即將實施的新課程標準，其結果如何，可以預見。

再者，吾人不禁要問，一二年級學童年紀尚小，不需要如此大費週章另訂時間輔導，理論依據又何在？再查新課程標準很多輔導項目都是從一年級開始，共計二百零一項，佔全部二百六十一項的百分之七十七，佔這樣比重的的工作，而沒有給工作人員時間，將如何實施？不無疑問。會不會給人一種印象，三年級以上學生是應該輔導，一二年級不該有。

四、名正與言順？

輔導（Guidance）是一項活動（Activity）、或是一項工作（work）、或是一門課程（Curriculum）？民國五十七年國民中學稱之謂「指導活動」，民國六十四年國小公佈之國小課程標準為「輔導活動」，民國六十八年國民教育法公佈，依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設「輔



導室」，民國七十一年公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稱為「輔導工作」，而民國八十二年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已將它列為一門科目，設科教學，每週一節四十分鐘。令人疑惑不解，既然是活動又設科教學，既然是一項教學活動，又拋不開工作，如諮商、個案研究、測驗……等，又有甚者，設科教學之內容與方式，依新課程標準之輔導活動與社會科、道德健康科等有很多類同重複之處，將來會使學生分不清它是健康與道德、或是輔導活動、或是社會科之教學。

五、通才與專業？

輔導是一項專業，非受過專業訓練，不能擔任該項工作，目前國內正研究醞釀輔導人員實施證照制度，在新課程標準中所列輔導項目，實非一般教師可以勝任。可是致人疑惑的是：依教學方法實施原則(二)輔導活動時間應由級任導師或學有專長之輔導老師擔任」。依筆者了解，這是一種理想，與事實距離還相當遙遠，就級任老師而言，以其教學經驗、愛心與熱心處

理學生日常一些生活與學習問題尚可，若能運用輔導原理原則輔導學生，在一校中難有幾人。若中高年級學生的輔導課，由他(她)去擔任，只能照本再依樣畫葫蘆，很難在活動中窺知其堂奧，這樣則失去輔導活動設科教學的原意。若由合格的輔導人員擔任，也有問題，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目前台灣省二十五班以上學校才設輔導室主任一人，有特殊教育學生二班以上的學校，得增置組長一人，台北市、高雄市比台灣省稍強，所有學校毋論大小，一律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以及依校型大小置輔導組長，但毋論如何皆面臨學校班級及人數過多，輔導人員不足以分配擔任輔導課時，必須由非專業人員配課，效果必定大打折扣。

再者，國小輔導人員具有輔導專業即可，事實亦不然，國小教育人員與大專院校不同，在大專院校裡的教師擔任其專門科目即可，依專長聘任，目前國小教育人員，尤其擔任輔導工作者，除依規定辦理學生輔導業務還要從事學科教學，就學生日常的輔導工作言，牽涉的範圍極廣，不一而足，除了要具備輔導專業外，更需要有一般豐富的常識，否則，不足以應付，且過份強調專業，一般教師有被嚇阻袖手旁觀之虞，有違輔導工作全體參與的原則，若不強調輔導是專業，大家都可以從事輔導，則輔導人員就沒有設置的必要。事實上亦不可能。輔導人員需要的是通才或專業？如何劃分？有待探究。

肆、芻議與建言

根據前述的狐疑，僅提出一些芻議，

供國小輔導工作同仁參考，以迎接未來的新任務，並向主管當局建上微言，祈正視某些實質問題，俾真正落實國民小學輔導活動：

一、與其求量之增加，毋寧落實質之提昇

新課程標準輔導項目較舊課程標準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九點四，依過去二十年的經驗，舊有的項目，以現有的人力、物力，尚感無法達成任務，又何能應付新增的挑戰，新增加的許多項目，若每項都去實施，是不可能的事，為今之計，解決之道，應是重質不重量，因時因地制宜，擇其重要迫切的項目先予實施，保持工作品質，不必求多，落實為首要，其他的，行有餘力再行推展，但需要列入計畫逐年去做，否則，每年都是那些被主觀認定為重要者，其他的永遠是不被重視的工作，這樣則有失於偏。常見的是有些輔導主任，對心理測驗或個案研究見長，全校的輔導工作，必落在測驗或個案輔導上，致全校學生人人變成個案，風聲鶴唳，本來沒有問題的，都成了問題人物。

二、不管舊瓶新酒、新瓶舊酒，適飲就是好酒

學校輔導工作，經緯萬端，與其說它的工作範圍幾含學生的全部生長發展毫不為過。這次新修訂的課程標準，國小輔導一科，目標增多了，項目內涵相應增加，理所當然，否則，難以達成目標，所衍生出來這些工作，也許是新，也許是舊，不管是新是舊，只要是對學生有利於生長發

展的都應該去做，這是學校教育工作者應有的工作態度，輔導人員更應如此。

學生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是全體教職員工的職責，並非輔導室一個單位之事，也非教務、訓導、總務所獨有，而是教務、訓導、輔導與總務的分工合作的成果，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密不可分，須注意的是學校行政組織，是一個有機體（organization）的官僚（bureaucracy）行政體系，特徵是各有所司，各依職掌辦事，輔導工作雖然說祇要有利學生生長發展的，都應該去做，不分你我，但並非每一項工作都要人人參與，浪費人力，身為學校輔導工作者，亦需認清職掌界限，某項工作雖然重疊難分，但要注意孰重孰輕，較偏於教務或訓導者，由教務、訓導主導，自己退居第二線，不可逾越，避免「侵權」之嫌，屬於自己的，不可逃避推諉，是故即將實施的國小新課程標準輔導活動，工作目標、項目與內涵不管新與舊，都應以適合學生之需要為主，亦要適應學校體制，不可突顯自己而忽略他人之存在。

三、拍板定案、不該亦該

前面說過依新課程標準三至六年級才訂定輔導時間，一二年級厥如，依舊課程標準模式採隨機輔導辦法，會不會給人印象是三年級以上學生應該，一二年級不重要的感覺，正如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二十五班以上的國小設輔導室，二十四班以下厥如，二十四與二十五只一線之隔，該與不該，重要與不重要如何拿捏，不是理論問題，而是現實問題。而今新課程標準修訂完成，拍板定案，生米已成熟飯，該與

不該，已經沒有討論的必要，要探討的是應該怎樣實施，才是首要。

依新課程標準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在輔導活動課時間裡，使用課本，老師有教師手冊，可是一二年級空空如也，什麼都沒有，脫離不了以前的空喊革命口號，筆者以為一二年級不列輔導時間，已成事實，要修訂也不知是多少年以後的事，而今教育主管當局應明確宣示編給一二年級老師們一本輔導手冊，作為參考之用是應該的，否則，這些老師實難進行新課程標準從一年級就開始實施二百六十一項輔導工作。

四、必也正名乎

指導活動與輔導活動之爭議，已經落幕，今日隨之而來的「輔導活動」，「輔導工作」，「輔導課程」等名詞，稍微注意的人，都會想到究竟該用那個？在新課程標準裡輔導活動科內文中，除上述名詞外，常有不少令人疑惑之處，就是用詞不統一，如諮商、晤談與個別談話之混用；輔導、教導與指導互用；兒童與學生常用。這是一本課程標準，既然稱之為標準，就應面面俱到，馬虎不得。

孔子說：「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如今日有人要問我們的輔導室主任，你現在從事的是何種性質的工作？是答輔導活動或輔導工作？必有不同答案。這種情形有待學者專家為文釋義，下次修訂課程標準時詳予界定，用詞遣字力求統一，因為這不是屬於鄉土教材範圍，與本土化無涉。

五、通識與專業並重

輔導專業化，包括工作人員專業化、工作內涵專業化，理論上毋庸置疑，事實亦屬必要，否則，任何人皆可從事輔導，等於凡是人皆可為醫生一樣的荒謬，不可思議、不切實際。國小輔導工作專業化的要求，勢所必然，但依課程標準輔導工作那麼多項目，是不是每項都屬於專業，未必盡然，是故今後修訂課程標準時，宜再予精簡，使輔導工作步入專業化，以提昇輔導人員的專業形象，使輔導人員以從事真正的心理輔導為主，避免與教務、訓導工作衝突、重疊或混淆不清。但為顧慮到國小的特性，輔導人員應嚴格要求其具備心理輔導的相當知能外，一般的通識教育也同樣重要。筆者於去年接受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其中一項是國小輔導人員工作取向，是應走純粹的心理治療取向，以確立自己的專業地位，或者是應為通才，什麼都要懂？在給四百十三份含國小校長、教務、訓導、輔導主任問卷中，有47%的人認為應走純粹的心理治療路線，有51%的人認為應是通才，二者差異不甚明顯，二者數字反應很接近。由此推論，國小輔導人員是專業與通才應並重。筆者認為要落實國小輔導工作，負責主持該項工作之輔導人員，絕對要求具備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能—心理治療，也需有國小教學一般技能，不可由一些僅修習某些相關課程者隨便靠行，尤其一些別具用心者。在新課程標準裡的輔導活動課時間，主其事的一般導師們，應給予起碼四週以上密集式或分段式的輔導專業訓練，方准擔任該輔導活動科教學活動。

伍、結語

這次國小課程標準的修訂，輔導活動科有其特徵，也有致人疑惑之處，它承襲與保有過去的精華，也揚棄不合時宜的窠臼，是值得肯定，但時代是進步的，地區與學校主客觀環境皆有所不同，一本課程標準絕難切合所有學校的需要，所以，筆者認為學校輔導工作同仁應視課程標準是一工作方向，循此軌跡前進即可，不必拘泥其中文義，只要能解決學生的問題，有利學生的生活愉快及學習有效，都是好的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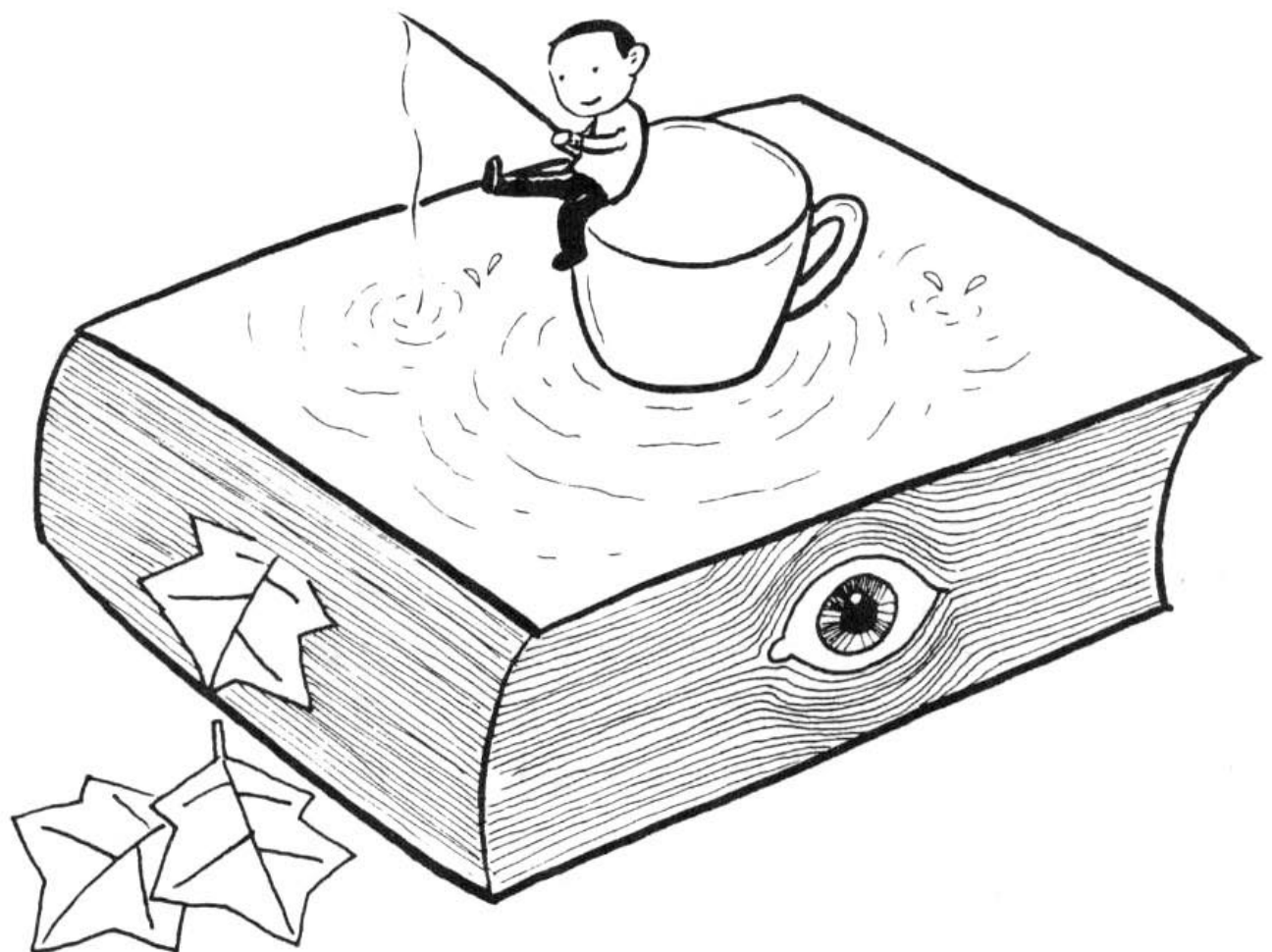
再者，也寄望我們的教育主管當局，

既認輔導制度為今日學校所必要，對於在校中有礙輔導工作的問題，便應劍及履及謀求解決。

其次，將來修訂課程標準時，望有更週延的思考。無可諱言的，筆者這次雖參加修訂會議，由於時間所限，每次會議未能使全體與會人員暢所欲言，難有充分的討論時間，會後的綜合意見，未必蓋全，不無遺珠之憾。

（作者：本刊主編）

圖／余傑



國民小學 輔導活動課程標準 的精神與特色

劉德生

一、輔導活動在課程標準中的定位

雖然輔導工作一直是教育的主要職責，但正式列入「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中，則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的頒布，其中列有「輔導活動實施要領」，對輔導活動的目標、活動要項、以及實施要點，均有詳細的說明。由於輔導活動不另訂科目，亦不另列時間，一切活動項目，均透過教學情境與教育活動來實施的原則，輔導活動在民國六十四年的課程標準中，可以說是一個新增的項目或活動，有別於一般的教學科目。

在此次（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新修訂的課程標準中，列的是「國民小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明確的規定，輔導活動之實施，三至六年級，除與各科教學及各項教育活動相互配合外，並應按規定設科教學，每週一節四十分鐘。由此可知，輔導活動在課程標準的修訂中，名稱未變，但性質上已由一個項目或活動，正式成爲一個教學科目，同時有固定的時間來從事輔導工作，肯定了輔導工作的重要，及其在課程中的性質。

二、輔導活動的精神

廣義的輔導，即是一種教育歷程，舉

凡學校中的一切活動與設施，均賴輔導來達成其目標。至於輔導與教學，兩者強調的重點，以及採用的方法與過程雖有不同，但兩者的最終目標均在協助學生的成長。換言之，輔導、教育與教學，在本質上是非常相近的。以下僅從輔導活動課程標準中的規定或說明，略述其精神。

(一)輔導活動的工作是全體教師的職責

從輔導活動課程的目標，以及活動綱要的內容和說明中，可以清楚的了解到，輔導活動的內容含蓋了學生的生活與學習，不但需消極的處理適應困難及行為改善的問題，更需積極的協助學生充分的發展自我，顯然的，輔導工作就不只是少數輔導教師、組長、或主任所能全部擔負的職責。

在課程標準中，每一項活動皆規定了實施年級，可融入學校各種教育設施中，而且可配合各科教學，由各任課教師視教材單元，適當編配並列入教學進度表中實施。至於輔導活動時間則由級任導師或學有專長之輔導老師擔任。在全體教職員工均有此共識下，輔導工作才有可能全面而且有效的展開，真正落實輔導的本意。

(二)輔導活動以全體學生為對象

輔導活動的工作有發展、預防和治療等三方面的功能，前兩者對所有學生都是需要的，其意義遠勝過補救性的治療。換言之，輔導室並非為少數學生而設，也並非有問題或有困難的學生才需要接受輔導，如何協助學生好好的發展，正是輔導工作的重點。

對於個別學生的需要，特別是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的學生，輔導活動應給予特別或較多的協助，以增進其解決問題的能力，是責無旁貸的，但卻不可因此而造成對輔導活動的「刻板印象」，忽略了絕大多數學生也需要的輔導工作。因此，輔導活動之推行，應以全體學生為對象，並兼顧個別學生之需要，不可有所偏廢。

(三)輔導活動是整體性的工作

輔導工作具有多元的目的，對學生而言，在增進其成長與學習；對教師而言，可協助其了解學生的需要與問題；對學校而言，可提供正確的學生資料，作為學校行政決策的參考。

輔導活動的實施，應與各科教學及各項教育活動相互配合，例如，協助兒童自我認識及適應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認識社區環境與資源，可配合「道德與健康」、「國語」、「社會」等課程，以檢查、訪問、測驗、講解、討論等方法實施。

輔導活動的推行，除需與校內教務、訓導、總務等單位密切配合外，亦應與校外有關人士配合，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在重視溝通協調、群策群力的相互配合下，才能使輔導工作順利的展開，並獲得成效。

(四)輔導活動是一項專業性的工作

輔導在本質上是「輔助」與「導引」的意思，是身為教師的職責。然而有組織的輔導運動，從本世紀初開始成立之後，經學者和專家的倡導，擴大了輔導的內容，有其特定的目的，需要特殊的方法與技術，有獨到的觀點與原則，乃逐漸發展成

一門專業的知能，對從事輔導工作者的要求亦隨專業化的程度而日趨嚴格。

目前「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正在進行，共有培育輔導人才等十八項計畫，務期能落實輔導工作與發展輔導效能，其中專業化即是努力的方向。在此次課程標準的實施原則中，列有各校每學年應依實際需要，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教學觀摩，以增進教師之輔導知能。由此可知，提昇輔導工作的專業性，不僅是一種趨勢，而即將成為要求或規定。

(五)輔導活動以尊重、接納等為要件

輔導工作主要基於人文與民主的信念，尊重個人的價值與獨特性，講求教育機會的均等，運用各種輔導方法，如觀察、討論、調查、心理測驗、諮商、角色扮演、遊戲治療等，協助個人有良好的適應與發展。

輔導工作有別於教學之處，主要為所採用的方法與過程，其中輔導人員具有催化員的角色，如果在運用諮商方法時，不能充分的尊重與接納當事人，如何能建立良好的諮商關係，又如何能在互動的關係中，讓當事人無拘束的與諮商員交談。因此，尊重、接納、真誠等，實為輔導工作的必要條件。

三、輔導活動課程標準修訂的重點與特色

民國六十四年「輔導活動實施要領」的內容為三大部分：目標、活動要領、和實施要點；此次「國民小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修訂為五大部分：(一)目標，(二)時間分配，(三)活動綱要，(四)實施方法，(五)教學

評量。以下分述此五大部分的重點與特色。

(一)目標：由五項增為七項

民國六十四年所訂的目標，主要為協助兒童認識自己，適應環境；了解兒童各種能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並發現特殊兒童，施以適當的教育；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正確的學習態度；以及培養健康的生活理想與樂觀進取的人生態度。

此次課程標準的修訂，在目標方面，相去不遠，過去的目標至今仍都適用，唯在適應時代的變遷中，增列了兩項：1.協助兒童發展價值判斷的能力；2.協助兒童認識正確的職業觀念與勤勞的生活習慣。由此顯現多元化社會的需要，以及生涯（career）教育理念的影響。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國民中學輔導活動的類別有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和生涯輔導；國民小學部分則仍維持過去的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兩大類。因此，特別在目標中增列職業觀念與勤勞的生活習慣，以凸顯其重要性，並為國中生生涯輔導奠定良好的基礎。

(二)時間分配：三至六年級，設科教學

時間分配是這次課程標準修訂中相當重要的一個部分。過去輔導活動的工作，因係不另定科目，亦無固定時間，一切活動項目，均透過教學情境與教育活動中實施；必須特定時間的項目，則與「團體活動」、「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等課程密切聯繫實施之。對於個別兒童的特

殊問題，則於課外時間以個別輔導方式實施之。

此次課程標準修訂的重點，輔導活動的實施，一、二年級仍不另訂時間，可利用導師時間及相關教育活動，隨機教學，並與各科教學密切配合。至於三至六年級，除與各科教學及各項教育活動相互配合外，並應按規定，設科教學，每週一節四十分鐘。並得與團體活動配合，採隔週連排方式實施。

由於輔導活動課程標準的這項重大改變，使輔導活動有固定的實施時間，對輔導工作是一項肯定，同時也是責任。如何善用此固定時間，則是一種挑戰，有待學者專家、教師、家長以及社會人士共同努力，在獲得共識與支持的情況下，落實輔導工作。

(三)活動綱要：項目增多，具體詳實

在名稱上由民國六十四年的活動要項，改為活動綱要，格式上仍以列條的方式呈現，包括類別、項目與內容、實施辦法、年級和備註五項。其中增列「年級」一欄，詳細列出每一實施辦法的實施年級，而將需要配合處室辦理的部分，列於「備註」欄中，以劃分職責。

在類別方面，仍維持過去的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兩大類別，但在項目與內容上，生活輔導的大項目由十項增為十一項，而其細目卻由三十五項增為五十二項；學習輔導的大項目同樣只增加一項，由六項增為七項，但細目則由二十四項增為三十三項。在內容方面，兩類輔導均作了一些調整，分述如下：

圖／儒林



1. 生活輔導的十一項內容：
 - (1)協助兒童認識並悅納自己。
 - (2)協助兒童適應家庭生活。
 - (3)協助兒童認識學校，並適應學校生活。
 - (4)協助兒童認識人己關係，以增進群性發展。
 - (5)協助兒童認識社區，並能有效地運用社區資源。
 - (6)協助兒童增進價值判斷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7)輔導兒童培養民主法治之素養，並協助其過有效的公民生活。
 - (8)輔導兒童妥善安排並運用休閒生活，增進兒童活潑快樂的生活情緒。

(9)培養兒童正確的職業觀念與勤勞的生活習慣。

(10)輔導情緒困擾等適應欠佳兒童，以疏導其情緒矯正其行爲。

(11)協助特殊兒童開發潛能，並輔導其人格與社會生活之正常發展。

2. 學習輔導的七項內容：

(1)協助兒童培養濃厚的學習興趣。

(2)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學習觀念與態度。

(3)協助兒童發展學習的能力。

(4)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有效的學習方法。

(5)協助兒童培養適應及改善學習環境的能力。

(6)特殊兒童的學習輔導。

(7)輔導兒童升學。

上述輔導項目的內容，以生活輔導調整的幅度較大，其中尤以第五、第六、第七這三個項目：協助兒童認識社區、增進價值判斷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培養民主法治之素養，是增列的重點與特色。學習輔導在大項目上僅凸顯了第二項，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學習觀念與態度，其他大致上未有變動。

雖然輔導內容在大項目上調整的幅度不大，但大項目內的細目卻作了相當多的調整，其中最大的特色是具體，例如，協助兒童認識並悅納自己，共分列了六個細項：協助兒童認識自己的(一)身體，(二)能力、(三)興趣，(四)情緒，(五)人格特質，以及(六)悅納自己，並養成樂觀進取的生活態度。在每一細項下均詳列實施的辦法與年級。

在細目內容上增加最多的部分是特殊

兒童的輔導，例如，生活輔導中的第十一項，細目就有十四項之多，包括(一)資賦優異，(二)智能障礙，(三)視覺障礙，(四)聽覺障礙，(五)語言障礙，(六)肢體障礙，(七)身體病弱，(八)性格及行爲異常，(九)學習障礙，(十)顏面傷殘，(十一)自閉症，(十二)多重障礙兒童的輔導，以及(十三)協助各種障礙兒童之家長，尋求社會及教育資源，(十四)輔導一般兒童接納並協助特殊兒童。在學習輔導中，同樣的將特殊兒童的輔導，詳列了十一個細項。由此可知，課程修訂在兼顧個別學生的需要上，隨著特殊對象的不同需求，以及專業化的趨勢，確實做了相當幅度的調整。

(四)實施方法：言簡意賅

民國六十四年的實施要點，有原則、方法、組織、和評鑑四個部分。在此次課程標準的修訂中，將前面兩個部分改爲實施方法，刪除組織部分，並將評鑑獨立爲教學評量。

在實施方法中，共有四個部分，略述如下：

1. 活動編寫要點：特別提到編寫除應依據兒童身心發展之特質與需要外，應注重延續輔導之功效。對課程之實施可採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兩種方式，注意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的聯繫，每項活動應依發展、預防、及治療等三方面的功能與其他學科密切配合，活動組織應以兒童活動爲中心，善用心理測驗或量表。另外，輔導活動之實施，應依活動綱要編輯學生活動手冊及教師手冊。

2. 教學方法：包括實施原則與實施要

點。在原則中列有輔導活動係國民小學教育的核心工作，輔導活動時間由級任導師或輔導老師擔任，以全體學生為對象，應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注意發展兒童群性，以及輔導活動的推行應重視溝通協調等。至於實施要點，列有應認識學生的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建立學生基本資料，斟酌學校情況，擬訂具體實施計畫與進度，充分運用各種輔導方法及教學方式等。

3. 教具及有關設備：輔導場所有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資料室、心理測驗室、圖書室、觀察室等；教學設備則包括各種心理測驗、圖書、雜誌、期刊及其他教學設備等。

4. 各科教材之聯繫：輔導與教學是一體的兩面，相輔相成，故應按照輔導內容、性質，安排於適合科目看教學中實施。與輔導活動關係最為密切的科目有道德與健康、團體活動、國語、社會、和藝能學科等。

實施方法關係著輔導活動實施的成效，既要有原則，又要有具體要點，再加上教學設備，若要詳列，不勝枚舉，此次課程標準能有如此精要的列舉誠屬不易，但實施方法中的許多觀點，與民國六十四年的實施原則與方法，基本上沒有差異。

(五)教學評量：重視形成性評量

這是由民國六十四年實施要點中的評鑑，獨立為教學評量，共有三個部分：

1. 評量原則：主要為不比照其他學科評定等第；以形成性的評量方法，說明學生的現況；各校參照評量內容與方法，擬訂具體之評量辦法，並設計評量表格，供

教學使用。

2. 評量內容：以活動綱要的項目和內容為依據，生活輔導列出十一項，學習輔導有九項。

3. 評量方法：包括教師評量及學生自我評量兩部分。教師可從教學活動與日常生活中，運用觀察、晤談、討論、問卷、測驗、訪問、作業、報告等方法，隨機評量與記錄。

將教學評量的原則、內容、和方法詳列，使輔導活動的課程標準更為完整，是此次課程修訂的特色，其中尤以採用形成性評量方法所獲得的資料，對學生、教師、及學校行政決策，都將是更有意義的資料。

四、結語

輔導活動在此次課程標準的修訂中，才正式設科教學，有固定的時間。在目標上增列了協助兒童發展價值判斷的能力，以及認識正確的職業觀念與勤勞的生活習慣。在活動綱要的內容上，增列了許多細目，詳列了實施辦法與年級。在實施方法中，從原則、實施要點、到教學設備等，均精簡的列出。此外，增加了教學評量的部分，使輔導活動的課程標準更為完備。

整體而言，此次輔導活動課程標準的修訂，在基本觀點方面，與民國六十四年的「輔導活動實施要領」非常的相似，但增加了適應時代需要內容與方法，兼顧了特殊學生的不同需要與專業化的要求。

(作者：本會研究員)

國民小學 輔導活動的 現況與轉機

——寫在新課程標準
實施之前

陳正恩

一、前言：

有識之士都相信：輔導工作是教育工作的核心。在民國六十四年頒行的國小課程標準中，輔導活動的實施目標；也自許要能「促進國民教育目標的實現」。因此，如果同意羅吉斯所言：學習是引導學生從整體生活經驗的意義而學習，使全人的情感和認知都投入學習。那麼，輔導活動就是一池春水，她最足以涵詠全人的發展

。國民小學的輔導活動和國民中學相較，起步較晚，然而，也不是從全無到有的歷程。就R E—E D模式（教育模式）的觀點來看，在「輔導活動」一詞尚未出現在課程標準前，輔導工作已然存在，只是，教育工作本是有計畫的、有系統的改變歷程，自然無法容忍這種即興的、甚或訴諸命運的（就學生的角度來看，能遇到有

輔導者人格特質的老師，不是運氣，是啥？）運作方式，因此，六十四年的課程標準乃將輔導活動列入法規，也將輔導室的編制在後來加上正名。對輔導工作來說，這毋寧是一個新紀元。大家都明白：輔導工作是以全體學生為對象；是全校教職員工的職責。但輔導工作的本質仍不易掌握，「活動」的性質大於「輔導」，表象多於實質，給大家的印象是有可為也可不為，此階段，倡導的意義大，但輔導主任被譏為梁（涼）主任或茫（意指：茫酥酥）主任、無非是一種諷刺，「不另列時間、不設科教學」成爲代罪羔羊，緣於此，有八十二年公布之新課程標準中輔導活動設科教學之更迭，然而，話雖如此，筆者並不以爲新課程標準對輔導活動而言，只是設科之改變而已，換句話說，在理論上和實務上，意義遠大於此。

以下，試就一位國小專業輔導工作者的立場，從新課程標準的角度，嘗試鉤勒出如何營造成功有效的國民小學輔導工作。

二、正文：

(一)就新課程標準的內涵來看

歐用生教授認爲新（82年版）課程標準的內涵特色有四，即(1)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2)注重五育均衡發展。(3)充實內容目標。(4)重視過程目標。再衡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無非是培養德、智、體、群、美的健全人格，其目標也不只於兒童獲得快樂的成長；更放眼在未來生活的適應，並成爲國家可用之人（一好公民）、世界可用之人，即，以培養具有世界觀的健

全國民爲最高目標。綜上而論，輔導活動的目標和整體的教育目標，實無二致。職是之故，輔導活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我們可以大膽的說，要實現新課程標準的目標，必先實現輔導活動課程標準的目標。

以上必須是全體教職員工的共識，以爲從事輔導活動的精神指標和動力來源。

(二)就「課程」的觀點來看：

研究者對課程有「學科的」、「目標的」、「經驗的」和「計畫的」四種不同定義，筆者以爲四者非但不是互斥的，融合四者，反而能鉤勒出一個更完整的教育面貌。可以這麼說：輔導活動課程不只是一個系統的學科，更應該是有界定明晰的目標、以活潑生動的教學計畫、協助學生擴展兒童期各層面的生活經驗。如此，乃可以免除前述「活動」重於「輔導」的弊端，給學生「坦然面對真實生活的面貌，並以合宜態度因應」的知識和技能。

新課程標準中，有關輔導活動的課程部分，值得我們注意的部分，筆者以爲有：

1. 設科教學：

Aubrey（1979）認爲輔導活動可以以兩重方式在學校中出現。一爲服務式的輔導，例如：新生始業輔導、安置、測驗、教育的建議、評鑑、生計輔導等。另一方式爲課程式的輔導；即以縝密的、有系統的安排之下，設計活動，影響學生，以往的配合各種教學（新課程標準實施後仍須操行）和新課程標準中的設科教學，都屬於課程式的輔導。職是而論，我們在對設科教學寄望甚般的同時，也必須明白，

唯有上述二種形式的輔導活動相輔為用，才能體現輔導活動全時、全地、全方位的特性。將輔導活動納入正式課程之外，非正式課程，甚至刻意安排，有正向引導作用的潛在課程，都是值得教育工作者努力經營的輔導園地。

2. 輔導活動內容：

課程的本質在於協助學生了解個人及社會的各層面、吸納人性的光明面與黑暗面、引入情感教育的相關主題、兼採不同文化的觀點，去思考輔導課程「需要什麼？」「有什麼？」「什麼是多餘的？」「什麼是值得加進去的？」等問題。

留意當今小學教育的現況，可以發現教師自編教材的能力十分有限，仰賴別人編好的教材雖然方便，但由於地緣歧異和學生的個別差異，齊一教材實在有必要加上老師編選的教材加以補充，以符合因材施教的精神，並符應新課程標準「彈性」的趨勢。

3. 輔導活動的上課方式：

「學生是行動者，而非知識的儲存所」，如果把輔導活動當做國語、數學一般來教，那毋寧是最大的錯誤。輔導活動是教育，因此，不以知識的傳授為唯一目標，教師的任務在藉輔導活動以促進學生成長，提供學生充足的訊息，以利學生自由思考、理性判斷。基於此，教師在教學方式上都必須：

(1) 具備民主的精神，重視個別差異。

(2) 要有客觀、接納的態度。

(3) 教學力求創意，以多樣化的、活潑的方式來呈現。

對小學生來說，如果不能引發學習動機，要達到學習效果，無異空談。因此，教師必須是以身作則的示範者。

當然，把輔導活動定位在教材的教與學上，並不十分正確，但，它仍有可取之處，系統化的學習是教育的本質之一。但，必須注意的是，一個有效的諮商員，必須特別著力在個別輔導上。我們並不預期小學輔導老師能做深度的諮商，但個別性的晤談仍不可輕忽。

4. 輔導行政：

輔導室主導輔導行政似無疑義，但如涉及設科教學，則和教務處不免有所重疊之處，究竟輔導活動課的師資安排，課務運作由誰主導？本人以為仍由教師處主其事，以求事權統一。然而，基於對輔導專業的尊重，教務處不宜獨斷，應當以會簽的方式，由輔導室提供具體之意見，包括：師資的遴選、教材的選用、進度的管制、評鑑的施行等，然後陳請校長核可施行。

輔導行政，旨在達成輔導活動之目標，是支援而非先鋒，以領導者自居，誠非明智。因此，主導輔導行政者，要有民主的風範，接納的態度、任事以勤、待人以誠。也是一種以身作則罷！

5. 輔導活動的評鑑：

輔導活動應以學生成長的程度為評鑑的標的。期望透過評鑑，知道輔導工作的效能，而不是為了評定學生等級以做為甄選的標準。紙筆測驗不是唯一的方法。

新課程標準，就評量方法上，希望教師從教學活動和日常生活中運用觀察、晤

談、討論、問卷、測驗、訪問、作業、報告等方法，隨機評量及記錄，即在體現情感教育評量的特殊性。教師宜以多樣化的評量方式來做評量，配合學生的反省，以自陳的方式，填寫評量表並相互印證。

單一活動的評量，CIPP 模式不失為一良好的評鑑方法。情感教育的評鑑本屬困難，其必要性卻不容小覷，掌握輔導目標，善用評鑑，是規劃輔導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其重要性當不亞於輔導活動本身。

(三)檢討現況對輔導活動新課程標準的配合程度：

不忍心以沉苛來看待現今的輔導工作，但，其缺失確是有目共睹的，從行政規劃、實施，以迄評鑑，從校長、主任，以至於老師、學生，可說人人知輔導，人人做輔導，可是感覺總不踏實。現在，如果我們希望以設科教學來補償這種不踏實的感覺的話，毋寧是要失望的，設科教學的功能自有定見，然而，必須了解的是：設科教學的目的不在於取代原有的和其他性質的輔導工作。真正不踏實的感覺來自於忽視輔導工作的本質，不了解輔導工作的底蘊，以為輔導只是活動，以為輔導只是一門學科，以為人人都會（或不曾）做輔導，以為輔導是萬能（或無用）的，以為輔導只是壞學生最後的歸宿……如果，這些本質上的問題無法得到澄清，新課程標準或也只能印證「輔導只是一門學科」的看法而已。

正視以上危機的第一個解決之道是：專業輔導師資的培養。除非輔導能發揮她

專業的功能，因此，她可以被視為專業；除非她被視為專業，否則以上的問題無法輕易改善。基於此，專業輔導師資的培養刻不容緩，也惟其如此，其他的老師才能正視輔導，獲得諮詢和協調的對象。否則，在新課程標準施行（民八十五年）後，首先面對的問題將是：

- (1)為什麼教輔導活動？
- (2)誰來教輔導活動？
- (3)怎麼教輔導活動？
- (4)教輔導活動有效嗎？
- (5)唉！……

之類的迷惑和埋怨！

因此，可以肯定的，在新課程標準實施之前，有計畫的師資培育、在職教師的研習和進修都是先導作業，也是關乎輔導活動是否得以脫胎換骨的一個契機。

三、結語：

輔導活動在提昇教育的品質，而非擴充知識的量。不幸的是，在一般教師的刻板印象中輔導活動增加的只是量而無關品質，這麼大的歧異，即令在新課程標準中有功能性的宣示和設科教學的安排，衡諸現況，仍不免令人憂心如擣。彰師大輔導研究所吳秀碧教授在對進修學員的課堂上說：希望你們都能去當校長。誠非一時之感，給予輔導活動更有力的倡導、更強勢的法源及更嚴密的評核，是缺一不可的。

當今社會亂象，青少年問題橫生，倡言輔導已非先見，而大有亡羊補牢的味道了。趁著新課程標準的實施契機，輔導工作不力圖振作，更待何時？

（作者：台南市安慶國小訓導主任）



學習障礙的

腦神經病理因素及其
醫學神經學觀

的處遇 (上)

楊坤堂

壹、學習障礙的腦神經病理因素

「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其中的重要內涵是人性與智慧。人類具有創造、維持與傳達文明的高度智慧，而這主要是依賴人腦的機制和功能。人類經由腦部的運作，不斷地對宇宙探究與科技發明有新的發現，同時，人類也不斷地對腦部的奧秘有新的發現。雖然如此，研究腦部的學者專家一致認為人類對這重量約46盎斯的腦部器官依然所知有限 (Holmes, 1994)。

學習障礙的研究肇始於醫學界的研究，例如字盲 (word blindness) (一種重度閱讀障礙的) 的研究 (Morgan, 1896)，而字盲具有神經系統的病理因素。Goldstein 於 1910 年代，Orton 於 1920 年代，以及 Strauss 和 Werner 於 1930 年代分別研究成人或兒童的心理、語文或行為問題。因此，學習障礙的早期術語與腦和神經系統有關，諸如，腦傷兒童 (Strauss & Werner, 1947)，史特勞斯徵候群 (the Strauss - syndrome) (Strauss & Kephart, 1955; Stevens &

Birch, 1957), 神經異常 (neurological disorder), 神經殘障 (neurologically handicapped) 和心理神經學習異常 (Psychoneurological Learning disorder) (Myklebust, 1963) 以及輕度腦功能失常 (minimal brain dysfunction, MBD) (Clements, 1966)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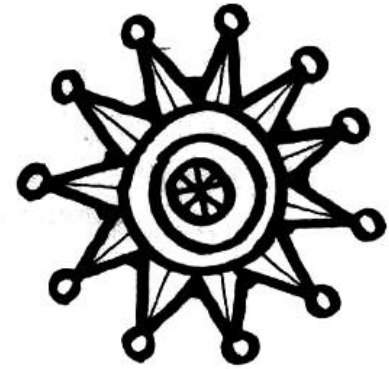
此外, 病理因素也是學習障礙定義的主要內涵之一, 例如, 美國全國健康聯合委員會和美國全國學習障礙聯合委員會 (The National Joint Committee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1987) 的學習障礙的定義均明文說明學習障礙「推測是由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異常所引起的」。與學習障礙有關的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異常約可歸納為下列四項:

1. 腦部區域 (或部位) 與腦神經功能障礙。
2. 腦神經徑路連結障礙。
3. 腦功能轉換過程障礙, 以及
4. 腦神經系統新陳代謝 (生化作用) 問題等。

一、腦部部位功能與腦神經功能障礙

(一) 腦神經功能障礙

人體腦部的十二對腦神經分別職司不同的功能, 個體經由腦部十二對腦神經功能去感覺和知覺外界刺激, 藉以增進對環境的認知。任何一對腦神經的缺陷都可能妨礙個體進行充分而有效的學習活動。腦部的十二對腦神經及其主要功能如表一所示:



表一：十二對腦神經及其主要功能

腦神經名稱	主要功能
1. 嗅神經 (olfactory)	嗅覺。
2. 視神經 (Optic)	視覺。
3. 動眼神經 (Oculomotor)	眼部肌肉動作。
4. 滑車神經 (Trochlear)	向外和向下旋轉眼球。
5. 三叉神經 (Trigeminal)	臉部、上頷竇、牙齒等部位的感覺。
6. 外展神經 (Abducens)	眼外直肌動作。
7. 顏面神經 (Facial)	臉部肌肉的動作。舌前部位的味道。軟顎的感覺。
8. 聽神經	耳蝸部位：聽覺 前庭部位：維持平衡 (equilibrium)
9. 舌咽神經 (Glossopharyngeal)	舌後部的味道、扁桃腺、咽部和軟顎的感覺。咽部肌肉的動作。
10. 迷走神經 (Vagus)	心臟、肺、支氣管和胃腸的動作。心臟、肺、支氣管、胃腸和外耳的感覺。
11. 脊椎列神經 (Spinal Accessory)	頭顱部位：咽部、上喉部、顎懸壅垂 (uvula palatina) 的動作。 脊椎部位：胸骨與頸骨乳突上部和斜方骨肌肉的動作。
12. 舌下神經 (Hypoglossal)	頸部和舌部肌肉的動作。

(二) 腦部部位 (或分區) 功能障礙

人體的一切意識行動均受制於大腦皮

質 (cerebral cortex) 。大腦分成左右兩個大腦半球 (cerebral hemisphere) ，左大腦皮質和右大腦皮質在結構 (construction) 和新陳代謝作用上是幾近相似，然而彼此的功能並不相同。腦部功能均受制於神經系統的生理結構和化學物質傳導 (chemical transmissions) 。因此，大腦皮質部位 (或分區) 功能以及神經系統生理結構與化學傳導的失常或障礙均可能形成個體學習上的困難和問題。

1. 大腦左半球 (或左半腦) (Left hemisphere) :

大腦左半球一般又稱為大腦主要半球 (major hemisphere) ，負責控制身體右邊的功能如，右手的精細動作，此外，其主要功能包括語文能力，諸如內在語言、字詞、口語符號、語文、口語記憶 (Luria, 1976) 、說話、寫字和數字能力、科學技術與理論 (張春興, 民78) 等能力。大腦左半球包含布洛卡區 (Broca's area) ，屬於說話 (speech) 區。在資訊處理過程中，大腦左半球負責分析式思考、細節評估和序列能力。左半球有使用語詞進行推理的能力，因此，左半球負責算術的計算和分析 (Tarnopol & Tarnopol, 1977) 。

2. 大腦右半球 (Right hemisphere)

大腦右半球一般又稱為大腦次要半球 (minor hemisphere) ，負責控制身體左邊的功能，例如左手的精細動作。此外，其主要功能包括音樂、藝術、空間理解等非語文能力 (張春興, 民78) 。大腦右半球以整體性，而非細節性處理資訊，因而具有組織技能和社會知覺。主要負責非語

文刺激的反應，諸如身體覺察 (像空間定向) 、時間感、方向感、圖畫知覺、心智意象 (mental imagery) 、空間知覺 (Ketchum, 1967) 、視覺刺激記憶 (Luria, 1976) 、形狀、色彩和環境聲音的記憶與音樂、藝術、舞蹈、雕刻、幾何透視繪畫等有關的視覺技能。大腦右半球可以理解簡單的語文和計算兩位數加法的簡易算術 (Tarnopol & Tarnopol, 1977))

3. 顳葉 (Temporal Lobe)

顳葉負責語言的接受 (聽話) 、語言理解和情緒。語言是學習的重點，因此擁有語言能力的大腦半球被稱為優勢 (dominant) 大腦半球。

41區：主要的聽覺接受區，分析聲音的頻率。

42區：聽覺接受區，分析聲音的頻率。

21, 22區：聽覺聯合區，結合42區的功能可做高層次的聽覺分析。

21, 37區：控制視覺記憶力和序列，字詞意義，字詞檢索。

4. 額葉 (腦前葉) (Frontal lobe)

，其功能主司思考、記憶、學習及意識。

額葉的主要功能包括集中注意力、把成份要素統整成整體 (覺察與觀察的統整) 、組織能力 (組織外界刺激的能力) ，以系列策略處理資訊、判斷、控制衝動、危險情境和行為後果的評估，以及適當的情緒反應。

4區：控制隨意肌的運動、控制手和臂部的精細運動。

6, 8, 44區：協調、組織、終止或

改變運動。聯結各種感覺系統而形成複雜的動作活動 (motor activities)。

44區：稱為布洛卡區 (Broca's area)，位於大腦左半球，主司說話運動的功能，若此區受損，則有構音困難。

4區 + premotor + 感覺聯結可形成視覺—動作、聽覺—動作，和觸覺 (tactile)，運動 (kinesthetic) —動作的聯合能力。

額葉前部區 (Prefrontal Areas) (9, 10, 45, 46, 47區)：負責控制判斷、推理、抽象思考、動機、計畫、執行計畫、持續、警戒 (vigilance)、情緒衝動和衝動行為的抑制；適當的行為反應；目標導向的組織行為，行為選擇；注意力和活動的規範作用；動作、說話、心智活動、意識和情感行為的活化作用；把資訊組織成時間性的序列架構。

5. 頂葉 (Parietal lobe)：

主要功能是控制軀體的感覺，包括體知覺區、知覺性語言中樞和視覺性語言中樞。採取同時方式 (simultaneous approach) 以整體方式處理外界刺激。

1, 2, 3區：稱為大腦右半球的身體感官條溝 (somatosensory strip) 接受從身體左邊傳來的觸覺、痛覺、運動、重量和溫度的感覺。而大腦左半球的條溝則接受來自身體右邊的上述感覺。身體感官條溝的受損使得個體喪失身體特定部位的感覺能力。

5, 7區：5, 7區和其他有關區域相結合則能夠分析和綜合更複雜的觸覺—運動感覺資訊。5, 7區若受傷害，個體則喪失部份的感覺能力。

6. 角回 (Angular Gyrus)：

角回在39區：位於主要大腦半球處，並與40區一齊作用。腦部的視覺、聽覺和感覺區跟本區有關。若本區受到損傷，則個體會有關閱讀、書寫、拼音、語文理解和身體意象理解能力的不足。

7. 枕葉 (Occipital lobe)：

主司視覺，含有視覺區。枕葉負責處理視覺刺激。

17區：對簡單的視覺刺激 (如線條和邊條) 採取反應。

18, 19區：跟其他區域給合執行較高層次的視覺功能，像分析角、方形、運動、形象—背景區分；辨識和描述物體；把物體的各部組合成整體，控制眼動的軌跡；視—聽覺、視覺—動作和視覺—感覺聯合等 (Tarnopol & Tarnopol, 1977)。

二、神經系統徑路連絡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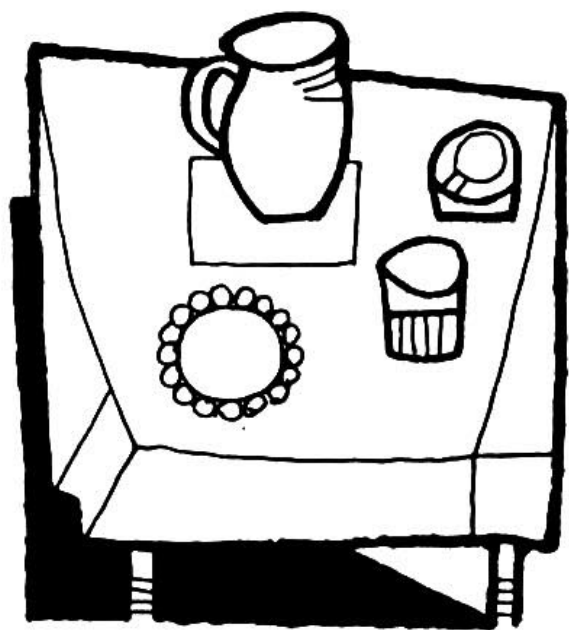
神經系統徑路連絡障礙亦被推測為學習障礙的病理因素之一，(許澤民，民73；曾志朗，民73)，其中包括末梢神經系統與中樞神經系統的連結，以及左腦 (大腦左半球) 和右腦 (大腦右半球) 的連結。例如，有些學習障礙兒童顯現注意力不足過動異常的行為現象，而注意力不足過動異常的徵候有些是因為神經通道受到神經性傷害或阻塞而形成的 (Barkley, 1990)。有些則是末梢神經系統與中樞神經系統負責聯結與傳遞功能之一的視丘區的功能失常所造成的。

由於腦神經是交叉控制，若右腦和左腦中間的神經束胼胝體 (corpus callosum) 的聯結功能發生障礙，則左右腦半球的

資訊不能交換。而大腦的功能也無法統整，因此，學習障礙乃是其必然的後果之一。

三、神經系統轉換過程的障礙：

學習活動的過程或資訊處理的認知過程可說是神經系統的轉換過程。資訊（例如，環境刺激）從末梢神經系統的感覺作用傳遞到大腦，經由腦功能的知覺作用加以轉換（例如解碼作用），而後由中樞神經系統的各有關功能進行資訊處理的認知學習活動。若腦部受傷手術切除海馬質（hippocampus），雖然患者的智力不受影響，其長期記憶亦未消失，而且短期記憶的功能仍在，但卻無法把新學習的結果從短程記憶轉換為長程記憶，因此，患者經常迷路，社交會話有困難，以及學科學習困難等學習障礙現象（許澤銘，民73；曾志朗，民73）。



四、腦部新陳代謝功能失常：

新陳代謝係指生物吸收養料，排除廢物的交互作用。顯現注意力缺陷現象的學習障礙有些屬於腦細胞多巴胺（dopamine）新陳代謝功能失常的結果。化學成份如dopamine者從腦部流到腦脊液（cerebrospinal fluid，簡稱CSF）處。CSF圍繞著腦部，CSF可以從生物中取得，並在腦中反應化學變化。

Shaywitz，Cohen和Bowers（1977）證實dopamine新陳代謝的變化（測量脊髓液）可在輕度腦功能失常兒童的個案上發現。因此推論dopamine係注意力缺陷的化學變化的主導體系。Shetty和Chase（1976）研究Homovanillic acid（HVA）（此係一種dopamine metabolite）和5-HIAA（5-hydroxyindolacetic acid，此係一種血清素serotonin的metabolite），其結果指出，kopamine功能的變異可能在過動徵候群兒童的身上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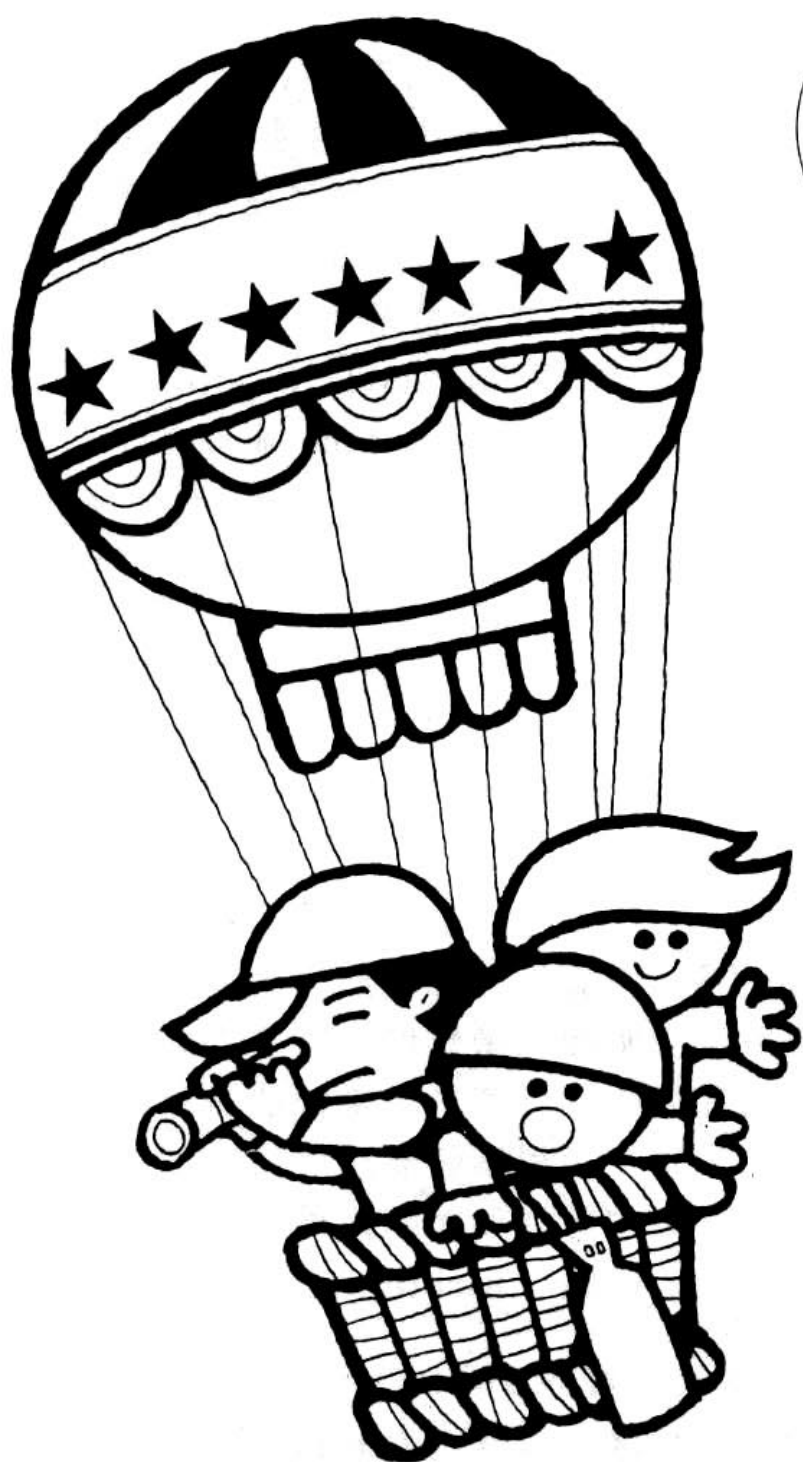
此外，腦幹中心的化學物質如dopamine，原（新）腎上腺素（noradrenalin）和血清素，經由前和／或右半腦的輸入系統而分佈腦部全區。本系統調整腦部對刺激的敏感度，以及規範活動注意力和衝動的程度，本系統的新陳代謝功能的失常，使得個體無法適當地控制其注意力、集中專注和衝動行為，而需形成學習障礙的問題（Barkley，1990）。

（作者：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教系副教授兼實驗小學校長）



譬喻 與教學

劉美華



前言

譬喻是起源於心理學上的類化作用，是人類一種想像能力的運用，屬於思維歷程中聯想性的創造（謝四海 1990:41），本是文學修辭的一種技巧，西哲亞里斯多德曾揭示修辭的三大原則是：「用譬喻、用對比、要生動。」（沈謙 1987:173），我國的經籍「學記」上亦言：「不學博依，不能安詩。」除了指出譬喻在文學上的功能

外，學記更進一步直陳在教學上的重要：「善教者，罕譬而喻。……能博喻 A 然後能為師。」可見，自古以來，譬喻在文學和教學上即具有不容忽視的功能。

一、意義

譬喻，也叫做比喻，又名譬、比、打比方，一般人常說「打比方」，大陸修辭專家學者都說「比喻」，台灣修辭學專家學者為了不與「比擬」的「比」混淆，是以都稱「譬喻」（蔡宗陽 1992:263）。所謂譬喻，較淺白的說法是一種「借彼喻此」的修辭方法，即作者針對所要描述、說明的人、事、物，運用想像力，聯想出與它具有共同類似特點的人、事、物，而加以比方說明（吳正吉 1986:165），因此，就教學而言，譬喻是一種利用事物的共同的、相似的部分，使舊經驗能類化到新經驗上，而產生觸類旁通的學習遷移。

一般而言，譬喻是由「主體」、「媒介」和「連接詞」三者組合而成。「主體」是作者（老師）所要描述、說明的對象，也就是讀者（學生）本來不知道或不熟悉的人、事、物，是一種新概念或新經驗；「媒介」是與主體具有相似特點的人、事、物，是讀者（學生）本來熟悉的舊概念或舊經驗，而被作者（老師）拿來說明或描述主體；至於「連接詞」則是聯結主體和媒介，表明二者關係的字詞，一般常見的有：如、像、是、似、若、好像、彷彿、如同、好比……等。通常，較完整的

譬喻都包括主體、媒介和連接詞三部分，例如：「路，像無數縱橫錯綜的血管，聯繫各個不同的體系，促成了社會風物習俗的新陳代謝。」（熊崑珍 路 國文第二冊十八課）其中的「主體」是「路」，是作者想說明的對象；「無數縱橫錯綜的血管」是「媒介」，乃讀者本來熟悉的事物；「像」則是「連接詞」，藉著「像」這個字將主體、媒介聯結，使讀者由「血管」的特性（無數的、縱橫錯綜的、聯繫各個不同體系，促成有機體的新陳代謝）聯想到「路」也具有相似的特性和功能，進而對「路」這個新事物有了清楚的認識。

二、譬喻的功能

就文學而言，譬喻的功能至少包括幫助說明、形容美化和暗示作用三方面（吳正吉 1966：168），茲簡述如下：

（一）幫助說明：譬喻之所以有助於說明是因為能發揮以所知釋不知，以易知釋難知，以具體釋抽象，以習見釋罕見的作用（謝四海 1990：52），即作者以所知的、易知的、具體的、習見的媒介來說明讀者所不知的、難知的、抽象的、罕見的主體，以使讀者容易了解和接受新概念。例如：吳勝雄的新詩有一段話：「阿爸每日每日地上下班，有如自你們手中使勁拋出的陀螺，繞著你們轉呀轉……」（吳勝雄 負荷 國文第二冊），便是藉著一般人所熟悉的、具體的抽陀螺遊戲而說明父親對子女的用心以及為子女而奔波的辛勞和牽

掛。

(二)形容美化：文學創作包括拙、通、美、樸夫四個階段，中興大學中文系沈謙教授認為教導學生創作應致力於兩方面：消極的求「通」，積極的求「美」（沈謙 1987：174 - 5），而譬喻就是形容事物、美化事物的利器，不但可形容具體的形象、抽象的聲音、情緒和味道，而且可以進一步將文辭和情境都予以美化。例如：吳延玫對火鷓鴣鳥的鳴聲以譬喻的方式作這樣的形容：「多霧的春晨，東方剛泛一些兒白，那樣的鳴聲便或高或低、或遠或近地流過來，透過蒼黃的紙窗，流進每一家低矮的茅舍，滴進人初醒的朦朧意識中，化成一股煙霧；或是如雲如絮地托起人的殘夢，在一片迷離幻境中蕩漾飄遊。」（吳延玫火鷓鴣鳥國文第二冊）他以煙霧、雲、絮來描寫形容火鷓鴣的聲音，不但使抽象的聲音頓時具體明晰，更使人產生很美的意象，而提昇了美感意境。

(三)暗示作用：譬喻的前二項功能都屬於「明說」，但在不能明說時，也可以運用譬喻來「暗示」，以收意在言外的微妙委婉效果（吳正吉 1986:172），例如：王蓉芷的「只要我們有根」文中敘寫：「在寒冷的冬天，凜冽的北風裡，翠綠的葉子片片枯萎，正似溫馨的友情一一離去。……那挺立的樹身，仍舊，我們擁有最真實的存在，只要我們有根。」（王蓉芷只要我們有根國文第三冊）便是以「寒冷的冬天、凜冽的北風」譬喻國際上媚中共排我的姑息氣氛，以「葉子」形容友邦，以「

樹身」代表國家，以「根」象徵固有文化和民族自信心，全詩即含蓄暗示縱使友邦棄我而去，但祇要國人秉持固有文化和民族自信而能莊敬自強，則終必能夠繼續生存。

以上係就文化創作而論譬喻的功能，事實上，譬喻在教學運用上也是具有相同的效果，但由於教學的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能容易而清楚地學到新概念，因此應該強調的是幫助說明和形容的功能，尤其是對於抽象、難解、罕見的事物或原理，若能善用譬喻則可收具體、易解、熟悉之效，台灣師大邱美虹教授即認為：「利用類比方式產生學習遷移與概念形成，可作為學習科學概念的有效方法，尤其是對於抽象、微觀的概念和現象，若能利用具體、熟悉的模型或實例來說明，便可以減少困難」（邱美虹 1993:79）。此外淡水商工的吳秀餘老師以行動研究法將譬喻運用於國文美感教學，獲得下列效果：1.上課情趣大增，學生都積極參與；2.學生非常喜愛這種教學方式，因為比較有趣、有創意而有意義、可以使人閱讀許多課外書籍、增進詞彙能力、作文進步、提昇文學創造力、而且會使人變得較有感覺、較能體會



文章和生活中的美感（吳秀餘（1987:99））。

三、譬喻的教學設計程序

根據 Charles（1991:143 - 146）等人的意見，教學上使用譬喻策略，包括了六個步驟，下面就分別予以說明。

(一)選擇譬喻

如果教學內容本身就有合適的譬喻，便可直接採用；如果教材裡沒有譬喻、或這些譬喻不合用，設計者就必須提供可用的譬喻。在選擇的階段中，有賴人文和科學的廣泛閱讀訓練，才會較有利。

判斷和選擇譬喻的標準：1. 主體和媒介的最適合性，即主體和媒介二者的屬性或關係的相似性在質量方面都最有利；2. 較多的關係或較多的相似屬性會增進譬喻的教學品質，或許這是藉著較多可能的解釋所造成的效果。不過，事實上只根據一項或一些相似性也可以造成一個好的類比，Gentner 便根據這點舉了個例子：「電池是蓄水庫。」這個譬喻的屬性差異包括大小、造型、顏色和材質，而它之所以是個好譬喻乃因為電池和蓄水庫都貯存能量，而且能量釋放後都提供了動力；3. 熟悉性：因為學生必須對媒介熟悉才能學習；4. 主體的心像性；5. 新奇性。不過要注意的是：新奇性、熟悉性和適合性這三者間似乎很難取得平衡，因為很新奇的譬喻可能無法顧及適合性，而那些主體、媒介很切合的譬喻又幾乎沒有新奇性可言，乃至產生不了驚奇的效果；此外，很新奇的譬

喻也可能是很難產生心像的。

△表(1)：譬喻的同異性分析組織表

	主 體	媒 介
1. 相似點 (1)屬性 (2)關係		
2. 相異點 (1)屬性 (2)關係		

表(1)「譬喻的同異性分析組織表」是很實用的設計，因為可以在表格中列出相似點、相異點，並且屬性和關係可以隨機互換，這樣便有助於挑選譬喻，並且可以評估它在教學上的使用潛能，如果有太多相異點，表示不太適合，就應該換另一個譬喻。

(二)強調譬喻

一旦選定了譬喻，且在教學中呈現後，就必須再三強調它。因為譬喻可以傳達教學單元的許多訊息，它對該單元有其重要性，所以必須努力強調媒介的屬性，以便確保所有學生都具有先前知識而能將這些知識轉換成對主體的了解。此外，可能有些學生會期望以字面意義來解釋譬喻，所以可能有必要留意那些學生，讓他們達到以譬喻方式解釋主體的要求。

(三)確定已建立上下文關係

根據研究證實：上下文脈對於理解譬喻是很重要的，尤其是當學生缺乏有關媒介的背景知識時。

(四)提供心像教學

能夠具體指出事物意義的譬喻才是較有助於理解的譬喻，因為唯有如此才能夠加以想像。當媒介具有豐富的心像時，應該教導學生如何去想像，應該告訴學生：「把這個東西在你心中想像成一幅圖畫。」否則，有些學生便無法受益於心像這種學習方式。

(五)強調異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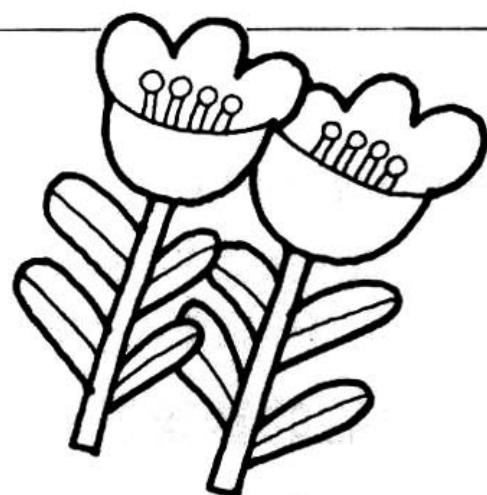
如果譬喻是有關某一已知事物（程序）與另一事物（程序）的相似性的並列作用，那麼在一系列的譬喻教學中便應強調本來熟悉的媒介和尚未熟悉的主體間各種相異、相似點。如果不強調這些同異點，可能就會產生錯誤的概念。

(六)提供複述機會

這個組織表是根據前述建議發展而成的，它成了學生必須研讀的一個產物。由於這個組織表是各地學習策略所產生的結果，因此，複述可能是最適合的方式。

四、譬喻的教材舉隅

據邱美虹教授的看法：類比與譬喻二詞常被交互使用，而類比較常在科學或技術的領域中使用，譬喻則較常出現於文學著作中（邱美虹1993：80），本文即就國中國文科和國小自然科教科書分別列舉譬喻和類比的實例。



(一)文學上的譬喻舉隅

例(1)：徐志摩 志摩日記（第二冊 P.36）

原文：一天的繁星，千萬隻閃亮的神眼，從無極的藍空中下窺大地，是美。

相似點：①數量很多②一顆顆③閃閃發亮

相異點：①大小②類別

例(2)：梁實秋 鳥（第三冊 P.52）

原文：鳥的身軀都是玲瓏飽滿的，……跳盪得那樣輕靈，腳上像是有彈簧。……牠攸地振翅飛去，牠不回顧，牠不徘徊，牠像虹似地一下就消逝了。

相似點：①輕巧、靈活的感覺②迅速消失

相異點：①動物 V.S. 物品②動物 V.S. 自然現象

例(三)：梁啟超敬業與樂業（第六冊 P.77）

原文：沒有職業的懶人，簡直是社會上蛀米蟲，簡直是掠奪別人勤勞結果的盜賊。

相似點：①消耗米食②侵奪他人東西

相異點：①人 V.S. 蟲②懶人不犯法 V.S. 盜賊犯法

(二)科學教材舉隅

例(1) 第二冊第一單元
第九冊第六單元

	天平	翹翹板
相似點	支點在中間 負重相同則平衡 比較輕重	
相異點	量具 刻度 精密比較	遊樂設施 無刻度 粗略比較

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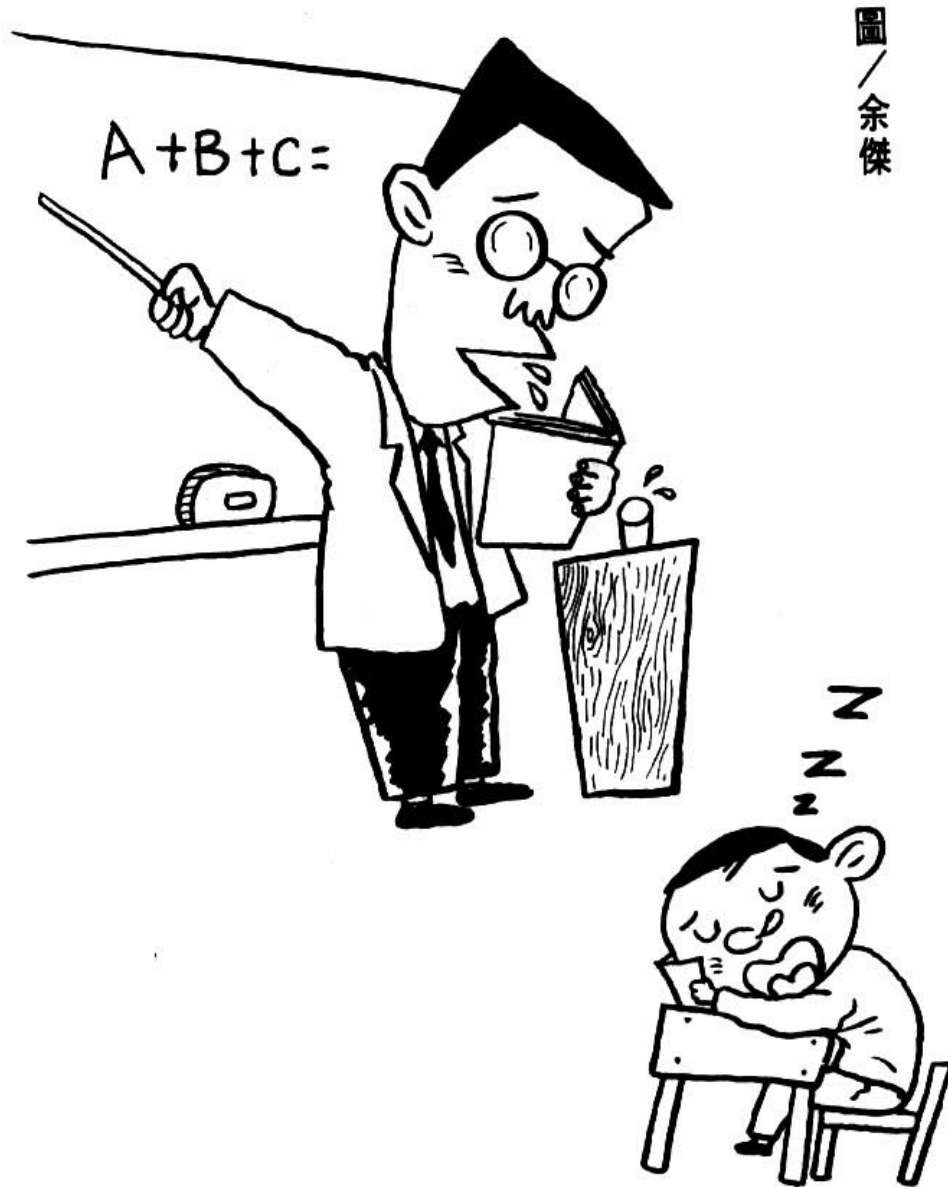
	植物的莖幹	吸管
相似點	直管狀，運送液體	
相異點	植物 有生命 非完全中空 運送養份和水 自然運作 非獨立部分	塑膠製品 無生命 中空 運送飲料 有賴外力運作 獨立

第三冊第三單元

例(3)

	電	路	水流迴路
相似點	電 電 電	池 線 流	唧 水 水 筒 管 流
相異點	電 電 電	位 子 差 流 路	水 水 管 位 的 流 動 差 路

第四冊第八單元
第七冊第五單元
第八冊第六單元



(作者：國立高師大教研所研究生)

國小低年級

數學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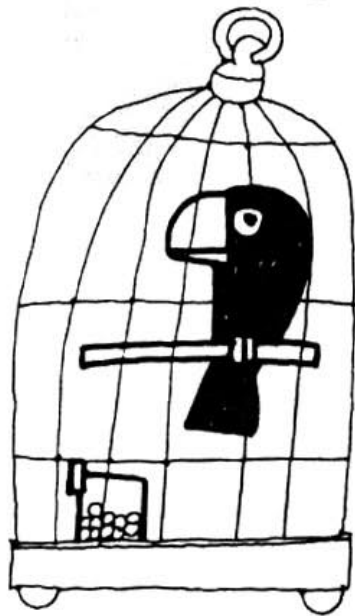
社會運作

傅惠珍

壹、數學課之刻板印象

如果我問您：「數學課是什麼？」對大部分人而言，其對數學課的印象是，一位老師在台上滔滔不絕的講解、演示解題過程，台下的兒童則要專心的向「前」看、向「前」聽，因為所有的數學經驗、知識、概念皆要由台上的老師而來。老師最常問的一句話是：「你們懂了嗎？」如果全班點頭的動作一致，回答「懂！」的聲音宏量，那麼老師就會認為：「我教完了！」

目前數學新課程強調的一個重點是，兒童對數學的概念是由兒童本身去建構出來的。因此，老師要提供許多活動、現象、問題來讓學生經驗、觀察、思考，讓學生自行去重組他的經驗，說出他的運思過程，建構他的數學概念。因此，這樣的上課形態與上述一般人對數學課的印象就截然不同了。





貳、數學實驗課程之學習模式

筆者參與這次修訂數學課程的實驗教學工作已兩年，發現了許多跟現行數學課程教學不一樣的地方，現在就以一節數學課為例，說明其學生之學習模試。

教材來源	第一冊第四單元 比長短
單元目標	1. 從兒童日常生活中抽取長的經驗，透過直接比較活動，建立長的初步概念。 2. 讓兒童從日常生活中，經驗刻度的用法。
教學時間	共四節
教學內容	1. 長的認識及複製。(第一節) 2. 長的直接比較及經驗刻度的用法。(第二節) 3. 複製彎曲物的長。(第三節) 4. 解題活動。(第四節)
情境佈置	1. 教室中各種設備及學生的書本、文具等 2. 教師準備盒子、繩子。
教學說明	這是量與實測領域的第一種—「長度」—的第一次教學。先讓兒童透過物理現象觀察和實測來經驗長度量感。

活動過程

主要問題	說明
1. 你可不可以指出 XX (例如鉛筆) 的長在哪裡?	● 要求學生以手比出其所指之物的長在哪裡。 ● 如果學生比得不清楚，老師就要繼續追問，讓學生繼續澄清。
2. 你的鉛筆有多長? 可不可以把鉛筆的長畫在白板上?	● 不須要求畫得很直，但須注意學生是否畫到筆尖部份。
3. 你們是怎麼畫的?	● 共同檢驗白板上學生的作品，並請學生示範說明。
4. 把剛才的筆斜斜的放在白板上，再畫一遍它的長。	● 提供學生長度保留的經驗，但不要求學生了解二者等長的關係。
5. 你在白板上畫的條線是不是同一枝鉛筆的長?	● 學生從觀察、操作中去找答案，也可以小組討論後發表。
6. 說說看，課本哪裡有長?	● 學生從觀察自己的課本中去找答，也可以小組討論之後推派成員發表。
7. (老師將課本的長寬各標上紅藍兩色) 你們會不會剪一段和紅(藍)邊一樣長的繩子?	● 讓各組學生合作完成。
8. 你們的剪的時候繩子是怎麼擺的?	● 由學生發表複製課本邊長的方法?
9. 你們剪的兩段繩子，哪一段和紅(藍)邊一樣?	● 讓學生的確認所剪的繩子是複製哪裡的長。
10. 比一比，哪一枝鉛筆比較長? 說說看，你怎麼知道的怎樣比才正確?	● 讓學生討論發表他們是如何比較兩枝鉛筆的長短。 ● 讓學生討論正確的比較法，並提出如何比又快又正確。

從上面所舉的例子中，可以發現數學實驗課程至少與現行課程有下列兩點不同的學習現象，茲分述如下：

一、學生學習對象的不同：現行數學課程上課時，學生的學習對象是老師，學習的途徑是單一的。數學實驗課程學習的對象不但是老師，還有同組的同學及同班的同學，學習的途徑是多重的。

二、學生從事的活動不同：現行數學課裡，座位皆面向黑板（老師）排排坐，並要求學生安靜、專心聆聽一種聲音（來自老師的聲音），這樣學生才能獲得數學概念。這是屬於靜態的被動學習。影響所及，學生往往只相信老師教過的才是正確的、標準的，同學教我的，我不敢相信；學生是相信權威，並非相信真象。在數學實驗課程裡，座位是小組的形式，學生為了解題，要自動去思考、解題；為了讓人明白他的意思，要去操弄學具、畫圖來與人溝通、和同組同學討論；為了爭取時間，組內要分工合作：有人記錄、有人發表、有人補充，有人檢驗；為了要爭取發表機會，記錄板放上黑板後，同組的成員要保持安靜、坐端正，來吸引老師點他們上台發表。這是屬於動態的主動學習。

參、數學課之社會運動

因此，從數學實驗課程中可以看見的社會運作現象如下所述：

(一)小組討論：

在兩個人討論或小組內討論時，個人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一個人思考問題往

往不能面面俱到，不同的人可以看到不同的盲點，可以激發更多的解題技巧，透過小組內的討論，初步的疑惑差不多已經澄清了，也達成一定的共識，討論結果就記錄在各組的白板上

(二)全班討論：

等到各組輪流發表時，又能激起更大的討論，這是屬於組間的討論，於是所有的疑問在討論中不斷被澄清，數學的概念也由此不斷被建構。但是在現行數學課程的教室裡，較不可能看見同儕間的討論，因此老師已經為學生找出最便捷的解題方法了，至於這個方法是否適合每個學生的認知層次，就不被考慮了。

肆、教師之任務

理想的社會運作並非一蹴可及，我認為教師應該指導學生具備基本的上課態度，才可能有成功的數學學習。茲分述如下：

(一)傾聽的態度：

學生除了仔細聽取老師的佈題之外，當別人發表的同時，也要專注傾聽，了解同儕之間不同的解題技巧，從中加以選擇學習。另外，還要仔細聽聽別人發出的疑問，是否能激發自己更深入的澄清困惑，提升自己的數學能力。這裡的傾聽，是傾聽全班的發表，並非只聽老師一個人的。許多的學習就從同儕的互動而來，同儕之間就是最佳的學習對象。

老師為了讓學生喜歡上數學課，有效的傾聽，在班級經營的策略上就須加以配

合，以我個人的經驗，對低年級的學生常用的方法如下：

1. 指名回答問題。
2. 複述前一人發表內容。
3. 拿走使其分心的東西如桌上的課本、玩具。
4. 要求他注視發表者。
5. 讚美某人多麼專注的傾聽。
6. 給專心的小組加分，如在黑板上畫圈表示。

(二)合作的態度：

其實整個的學習是建立在合作的基石上，從學生在組內活動開始，諸如每個人竭盡所能的提供解題方法、記錄解題過程、檢驗、派人上台發表、補充發表，到組間的討論時，參與檢驗、注意傾聽、提出疑問、活動演示等全是合作的態度表現。而學生有興趣、有能力與人合作也是靠循序漸進的。剛開始，可以讓同桌的兩人一起操作教具，互相檢驗解題過程。稍具能力之後，可以讓組長試著分配任務，來進行解題活動。也許，初期組內會有爭執，老師一定要耐心等待，不妨在全班面前，公開讚美某一組最會合作，沒人爭吵，而且記錄得又好，來讓別組效法。

(三)發表的技巧：

數學的概念，主要透過符號來讓別人了解及與人溝通，因此，溝通的技巧就顯得很重要了。現行數學課程的教室裡，較不見雙向的溝通，而是幾乎由老師一人包辦的單向發表；而數學實驗課程，則完全鼓勵學生主動發表。其發表的形式亦不一

而足，諸如：

文字記錄—應該用深色較粗的筆書寫工整，讓全班看得清楚其解題過程。

口頭說明—避免背向同學，說明不急不徐，聲音適中，切中要點，態度有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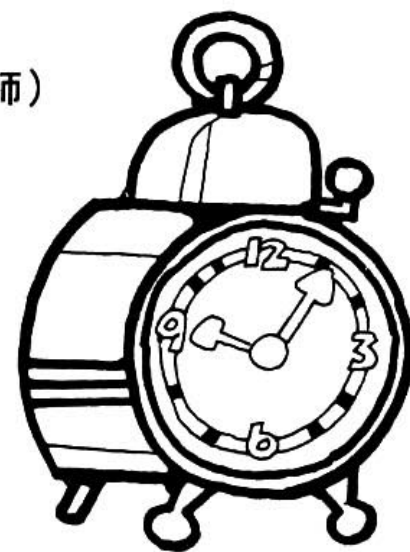
活動演示—鼓勵學生操作教具或加上動作表演來簡化複雜的概念。

發表能力常是模仿而來，除了教師隨時以身作則，說話清晰易懂注重禮貌之外，對於發表得精彩的學生，一定不忘讚美、鼓勵，甚至於針對某一點特別好的地方，教師給予乘勝加強，就能激發同儕間的見賢思齊了。

伍、結語

總之，數學課不外是數學經驗的累積、數學知識的獲得及數學概念的 formed 等，但是，絕不是讓學生當觀眾，只聽教師一人在唱獨腳戲；而是讓教室成爲一個舞台，學生都是舞者，要盡心盡力去傾聽、合作、發表，透過小組討論、全班討論的社會運作，才能成功的建構數學概念。

(作者：
國立北師實小教師)



創造性概念圖

陳惠萍／譯

之簡介

壹、前言

創造性構圖是以圖畫方式來表示文章內容及主要概念的圖。它使用心象去組織及傳達文章的意義。這個視覺上的表徵，對於那些在組織閱讀文章內容有困難，缺少學習技巧的學生是特別有幫助的。

這一代的學生，習慣於用視覺形象、電視、錄影帶和有圖片而無（少）文字的廣告來獲得意義，在概念構圖時使用這種視覺上的技術，可作為發展閱讀理解的一個邏輯性步驟。

貳、創造性概念圖的主要功能

一、協助記憶與了解：那些習慣了閱讀描述性文章的學生，經常無法去統整或了解說明性文章的組織。這些學生認為，要去了解理念及訊息間的關係，及有效的

回憶它們皆是十分困難的，創造性概念圖能協助解決這兩種問題。它聯合了圖解組織的概念和視覺上的藝術，來展示訊息。此種方法不但能提昇閱讀和思考，更能加深記憶。

二、激發討論及學習動機：創造性構圖的另一個積極功能是完成的圖具有引起及刺激討論的潛在功能。針對此點，學生可以看到他們的同儕如何來安排及顯示同樣內容的概念及圖形，而且當他們了解概念圖的實際傳達的文章意義時其討論及學習就十分的敏銳。這樣，可促使討論活潑，並鼓勵學生做個批判的觀察者及評斷教材的思考者。創造性概念圖不只強調理解，而且教材內容是以相關的心象做視覺上有順序的排列並促進回憶。這種聯合了視覺及語文上的技術，應是所有成功的閱讀

計畫的主要目標。

叁、設計步驟

在創造性概念圖中，將畫出代表文章內容主要概念的視覺圖像。其步驟如下：

一、畫下主題的圖像：一篇有關蜘蛛的文章，可能就有八隻腳作為分類的象徵，或是蜘蛛網中有章節或副章節的名稱作為表徵。等到閱讀者熟練了以後，就可以直接建構反映作者對事件主要看法的心象。

二、與前備知識或基模相連結：心象的構圖不僅與文章的意義有關，更與閱讀者對創造性構圖之主題的認識有關。因此，閱讀者不但要將其注意力放在文章上，更要審視自己的基模來發現彼此之間的連結。

因為閱讀者的基模在創造性構圖時扮演著批判性的重要角色，所以前備知識的促動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閱讀者需要將焦點集中在相關的經驗上。如果閱讀者沒有文章內容的前備知識，他們就必須在基模中搜尋有關的連結，或在學習環境中指出他們的不足。在創造性概念圖中，前備知識的激發，將焦點放在閱讀者的基模來了解概念間的關係，如同較早的陳述，這之間的連結對理解是十分重要的。在設計創造性概念圖時，閱讀者被要求依其已有的知識對閱讀的內容在過程中要有所理解，例如：基模。但無論如何，閱讀者的前備知識或基模如果有錯誤或缺乏的話，教師應是很容易看出來的。在這種情形下，閱讀者依其所讀的內容而做的概念圖，並不合理，而圖畫所表示的就是閱讀

者的錯誤認知。

上述這點對那些有閱讀障礙的學生，更是重要，因為創造性概念圖提供理解或缺乏理解的具體圖像，因此，雖然創造性構圖不保證理解，當閱讀者不完全理解或文章內容被遺漏時，皆能清楚的顯現出來。

三、重新閱讀完成構圖：創造性構圖的過程中，視覺心象的本身經常能刺激批判性思考，並提高文章的重新閱讀性。因為學生急欲將概念圖填滿，所以，他們一再地重新閱讀文章來找尋文字或推論上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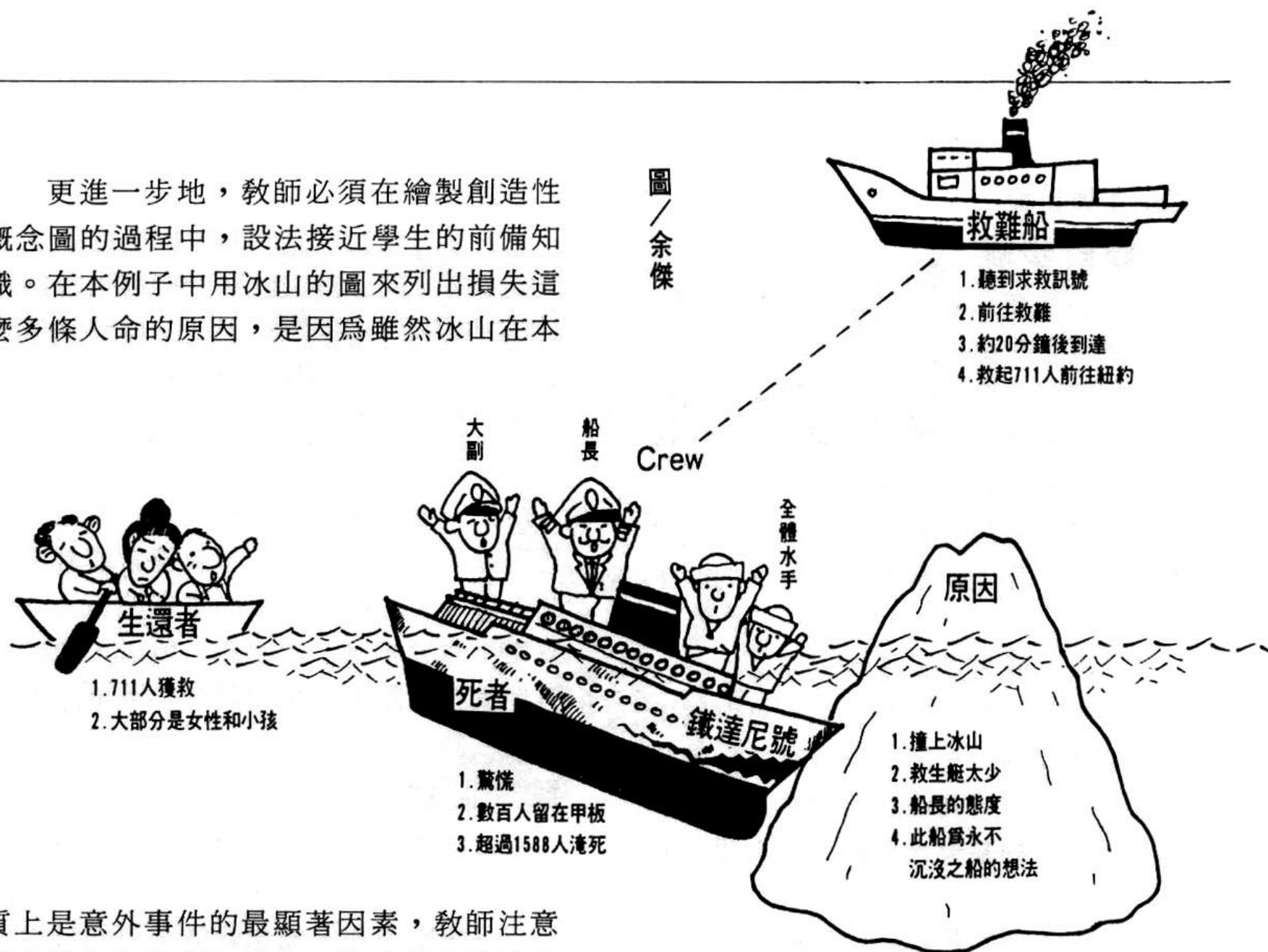
肆、範例

這種技巧就如同其他的新技術一樣，應先做示範給學生看。並強調畫畫的能力並不是焦點所在，概念圖最重要的目標是在畫出文章主要概念的參照架構圖，及支持主要概念的細節。

下列即是一個示範模式，文章摘自「災難」中「不沈之船鐵達尼號」，作者 Jamestown Publishers 的主要概念是鐵達尼號撞上冰山奪走了多條人命。此概念的圖就是冰山、救生艇和救援船環繞著鐵達尼號（如圖）。

這些圖片顯示在文章中所提到，鐵達尼號在沈沒時，其周圍的東西。在心象中，閱讀的詳細部份之回憶，是伴隨著圖片中的相關部份。例如數字 711 是放在救生艇之下，因為這是獲救者的人數。而超過 1500 人放在沈船之下是因為大約有這麼多死者。文章中的其他訊息也在適當的位置顯現出來。

更進一步地，教師必須在繪製創造性概念圖的過程中，設法接近學生的前備知識。在本例子中用冰山的圖來列出損失這麼多條人命的原因，是因為雖然冰山在本



質上是意外事件的最顯著因素，教師注意到在學生的先備知識中，冰山最大及最危險的部份是在水平面之下的。因此，提起本篇文章中的潛伏因素，例如，救生艇的數量不足、船長的過於自信、乘客認為這是艘不會沈沒的船的想法等等，都與多條人命的喪失有關，故被放在冰山下的位置。

伍、結語

當心象同時產生在閱讀者之腦中及紙上時，這些概念一一被組織且整體與部份的關係就相當明顯。當概念構圖者盡力地完成創造性構圖時，他被要求依據所知並尋找輔助性的細節來繪圖。而創造性構圖較文字性的念圖具優勢的地方是創造性構圖者連接概念的方法，不但是聲音的、語意的更是圖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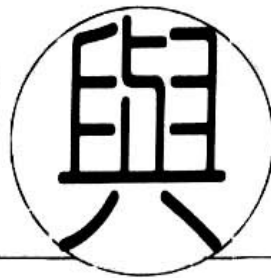
事實上，一幅圖就可傳達數千個字，創造性構圖的優點是顯而易見的，當閱讀者嘗試從文章中內容建構意義時，他們必須將過程內化。經由他們的基模，他們必須集中他們的注意力，創造基模、搜尋記憶、編輯、重新建構、以利於發現文章中某些特殊的資訊所適合的適當位置。這種新的訊息，再被帶回到文章中來加強、補充和重新評斷文章的內容。

在陳列記憶心象的過程中，閱讀者以可見的順序及相關的心象，創造個人意義的闡釋，因此加深了回憶，對閱讀者而言一幅圖像實在抵得上數千文字之說法，實不為過。

(作者：高師大教研所碩士班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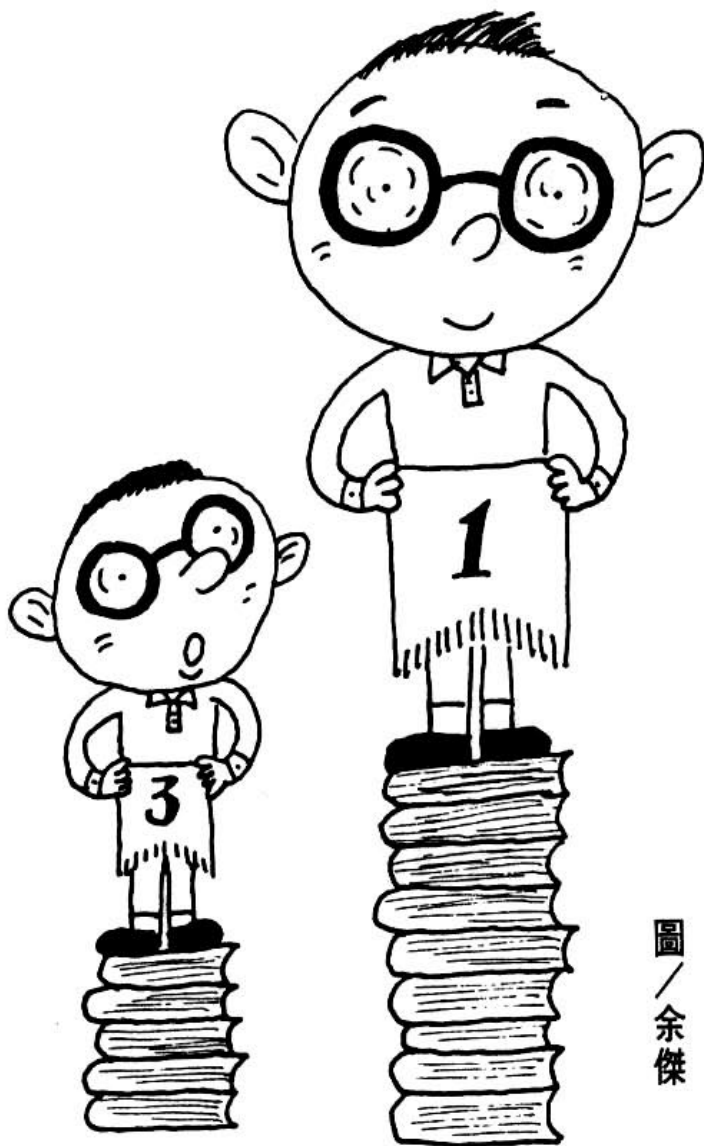
學校領導



柯進雄

溝通協調

(下)



圖／余傑

二、溝通的方法

意見溝通之方法，可分為消極方法與積極方法兩種。前者旨在克服溝通的障礙，後者用來增進溝通的效果。

(一)、消極的方法

1. 溝通的目的要明確：在傳達之前，表意者對所欲溝通事項應有明確之目的、清晰之思想；在傳達之過程中，應使受意者感到傳達的內容具有價值，對表意者產

生信心。

2. 溝通之用語要清晰易懂。

3. 縮短彼此之距離：主管應有民主風度，建立良好的人群關係，鼓勵提出各種不同之意見，都可縮短上下人員間之心理距離。

4. 單位辦公處所應儘量集中，使便於意見之溝通。

(二)、積極的方法

1. 依溝通的工具分：溝通可分為書面溝通與口語溝通二類。書面溝通的優點為一權威、正確、永久、詳盡。口語溝通的優點為親切、雙軌（TWO - WAY）、有彈性、有效率。

2. 依溝通的媒介分：

(1)聽的媒介：如口頭之宣佈、報告、解釋、會議、電話、面談、廣播等。

(2)視的媒介：如文書、通報、手冊、表報、報告書、標語、照片、漫畫等。

(3)視聽的媒介：如有聲電影、電視、戲劇等。

上述各種溝通方法，都可參酌採行。其中最適合於學校使用，且對溝通有重大影響者，首推「面談」與「會議」，茲分述如下：

(一)、面談：面談是一種爽直、有人情味、以及直接地獲得消息與接受消息之方法。其目的在搜集、交換意見與說明事實。欲增加面談的效果，宜遵循下述各原則：

1. 面談的地方應適宜。
2. 面談的內容應有詳細之計畫。
3. 面談前應先了解被約談者之各種資

料。

4. 面談進行時要使被約談者，身心感到輕鬆自然。

5. 應給被約談者有足夠表達意見之時間。

6. 應以友善之態度結束面談。

7. 面談之結果，宜加紀錄，並予分析、審核、追查。

總之，客觀、準備、分析與審核成功之面談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學校校長如欲有效溝通意見，必須多與教職員工從事面談工作，以充分了解教職員工之意見與需求，作為改進校務之參考。

(二)、會議：會議是溝通意見的良好方法，也是改變人員態度之有效途徑。對方屬員可以提供工作參與及發表意見的機會。對於各單位則有協調折衷、避免誤會之功用。故校長宜充分利用學校之校務會議、處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各種教學研究會等，唯會議須有目標、有主題、有內容，校長對於所要討論的問題之性質，須有相當的了解，才能收到圓滿的效果。

意見溝通，除上述所言外，尚有極具效果之作法，如利用各宴會、聚餐、郊遊、康樂活動的機會，不拘形式地交換意見。總之，溝通之方法，不僅是一種科學，也是一種藝術，應相機運用，以竟其功。

肆、協調的重要性

協調（Coordination）就是使各機關的各單位間各職員間，能以分工合作的協同一致的整齊步伐，達成共同使命。學校

組織龐大、人員衆多、分工細密，必須協一同一致，步調整齊，才不致產生工作上的間隙、重複、衝突的現象。任何機關團體，必有其目標，要實現目標，就有各種活動。欲使各種活動能夠協調一致，必須設置專司協調工作的職位，在學校最高協調職位是校長。所以協調工作是學校組織的重要領導機能。

費富納（J. M. Pfiffner）與普利秀期斯（R. V. Presthus）曾說：「溝通與

圖
／
儒
林



協調是管理中不可分離的部分，可以說協調就是有效溝通的最後成果。」（註廿八）學校的任務極爲艱鉅，日常工作亦甚繁複，絕非某一位或某一個人所能獨奏其效，必須依靠全體教職員的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才能減少事權的衝突與磨擦，達到完成事功的目的。何況校務行政依職能分工，環節相依，某一處室的工作成功，須賴其他單位的有效配合。在專業化、科學化、分工化的現況下，更須仰賴協調來匯集衆力，齊一步調，方可導致目標的實現。是故無論校務決策之制定，行事計劃之編擬，教學進度之安排，教訓活動之開展，各項經費之支用，以及對外在環境之聯繫，無一不與協調有關。可謂整個校務活動是以協調爲中心而運轉，因此，協調是學校行政領導的最主要工作。

有效的協調可以達到下列目的，完成學校教育目標：

一、使各單位間各職員間在工作上能密切配合，分工而合作，避免工作重複與事權衝突。

二、使各工作人員在和諧一致的情形下執行公務，消除浪費，增進效率。

三、使多數人匯爲一人，個別的努力成爲集體的努力，單獨的行動成爲合作的行動。

四、使各個員工在其崗位上盡其應盡之責，守其應守之分，無殞無越，不使發生過份或不及之弊。

從以上的敘述，協調的重要性可分爲下列五點：

一、良好的協調，可以如期圓滿的達

成工作目標。

二、良好的協調，可以避免工作的重複與脫節。

三、良好的協調，可以減少人力、財力、物力，以及時間上的浪費。

四、良好的協調，可以增加工作的質與量。

五、良好的協調，可以促進工作人員的和諧。

伍、協調的原則與要領

一 協調的原則

(一)、協調是活的、動的，乃一永續不斷的歷程。

(二)、機關內的協調，由主管主動的協調與由一般人員自動的協調，同樣地重要。

(三)、團體的協調，其成功要比各個人努力協調的總和來得有效，其利益必較豐碩。

(四)、機關中良好的人群關係，是協調成功的基本要素

(五)、機關與外界的接觸，尤其是與議會及利益團體的協調，不可忽視。

(六)、機關內所有單位，必須在一個總目標下奮發努力。

(七)、機關活動的過程，是交互的關係，而不是孤立的存在，任何一個份子的不配合，都使協調蒙受損害，共同協調，才能增進行政效率。

(八)、先確定工作目標，使督導的方向合於經濟原則，並協調各方面，達成任務。

二、協調的要領

(一)、範圍：學校協調工作的範圍，可分為三方面：

1. 本單位的協調：指學校各處室為單位的協調。校長與各處室主任必須用具體的工作計畫與工作分配，達成適當的協調。對工作指派及工作執行所需人力、物力、設備、時間等，需要謀求適當的解決，俾能獲得協調。

2. 與上級長官的協調：包括校長與上級長官之協調及各處室主任與校長協調。重要措施在實施前工作計畫應獲得長官的批准；實施時使長官了解工作的進步與情況，實施後應將實施經過及成果報告長官。

3. 與其他單位的協調：包括校內處室間之協調及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之間的協調。本單位舉辦某種活動之前，應以個人別洽談，或信函研辦，或集體會商等方式，與其他單位的負責人或有關人員取得聯繫，交換意見，折衷至當，以獲得其他單位之了解，配合及支援。

(二)、方法：協調的方法很多，諸如運用工作計劃、組織圖表、標準程序等，茲分述如下：

1. 經由政策與目標獲致協調：使全校教職員深切了解之，以為共同努力的依據與指針。費富納認為達成協調最有效的方法，是使員工了解計劃是「為什麼」，假如有關人員都知道計劃和決策的主要內容，就會激起他們更大的感受性與合作感。

2. 經由層級節制體系獲致協調：校長與各處室主任，以命令與指揮的統一及權

限管轄的配合，消除各單位與各人員間的衝突與磨擦。

3. 經由報導制度獲致協調：以資料、消息的傳遞，會議會報的舉行，公告與公報的發佈等方式，使大家的行動一致。

4. 經由行政計劃獲致協調：如校務計劃、行事曆的訂定，詳明規定主辦單位，分配各單位人員的工作，可收協調配合之效。尤其是運用佛勒特（Mary Follet）所提的早期參與原則，使有關人員在計劃形成之最初階段即行參加，藉參加人員之充分了解與熱誠，則可得到充分的合作，業務圓滿協調之可能性也較高。

5. 經由分工分業獲致協調：臨時性之校務活動，指派各人的工作應與原有職務，力求機能一致，可期配合方便，行動一致。

6. 經由部際委員獲致協調：即由各處室推派代表成立小組或委員會，協商研究，以資聯繫。

7. 經由幕僚服務獲致協調：由幕僚單位諸如秘書、總務、人事等單位負責溝通意見，供應資料，提供服務，藉以促進協調。

陸、合作的基礎與要訣

合作（Cooperation）乃是二人以上，出於志願，為達成團體的共同目標而做之集體活動。合作是學校教職員工團結的先決條件，也是各種校務能否順利推展的重要關鍵。

合作與協調有密切之關係，但不可混淆而視合作為協調。協調除仍有上述合作

之意義外，還包括更重要的因素，諸如目標與任務之澈底了解，行動之配合一致，適當的時間安排，完美的計劃設計，並且全體員工的信念與工作方向，均集中在為團體目標的實現上。所以合作只是協調的開端，協調乃是更科學更實際更有效的合作。

一、合作的要領

(一)、合作的基礎：合作應該是先由內心的接近，再表現到外表的行為的配合，如果「貌合神離」將是不能持久與無實效的合作，因此合作以左列條件為基礎：

1. 同情的反應：團體分子間，應保持相當程度的好感；至少須無惡感，始有合作的可能。

2. 思想的接近：團體分子間的思想若是一致或很接近，則共同研究討論方機會與可能性較多，彼此合作自然比較容易。

3. 動作的配合：要使合作易於完成，或獲得更好的結果，必須各分子的動作，在時間、地點、方向各方面能有適當的配合。

4. 彼此的互信：團體中一分子，必須相信其他分子都與自己一樣的有善意和努力，並趨向同一的目標。

上述四個條件，要靠學校領導者平時的啓迪、教育及培養，造成風氣，養成習慣，為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礎，以促進校務的有效推行。

(二)、合作的環境：欲期合作之有效，須先創造合作的環境。以往一般人都認為：凡團體中的個人或單位，皆願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則團體便可達到合作的境地。

事實不然，一個人參加任何機關團體，目的不在追求「自我犧牲」的機會，而是在追求個人慾望的滿足或目的的達成。所以領導者對於部屬一味「自我犧牲」的要求，反而會破壞所有合作的機會。

因此，校長應在學校裡創造一個合作的環境下，人員或單位在追求滿足其本身的慾望，或達成其本身的目的過程中，不但不會妨礙他人或其他單位的利益，反而促進他人或其他單位慾望的滿足或目的的達成。在這種合作的環境下，人員間或單位間有一種彼此促成進步及相互依賴的關係，人員或單位所追求的目的或慾望，彼此不但不衝突，而且相互依存。

(三)、合作的要訣：下列各項可以幫助吾人獲得他人的合作：

1. 敬人者人恆敬之：不論在何種情況下，不論當時你的感覺如何，更不論有無可以原諒的理由，都應該對與你接觸的人，表示友善的態度。

2. 嘉善而矜不能：與人談話時，應多讚揚其優點，切勿吹毛求疵。他人如對你無理取鬧，亦應保持良好風度。

3.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可將足以令人激怒的言詞、表情、態度加諸他人，以免損害他的自尊心及利益。必須抑制激動的情緒，用理智去選擇抵抗力最小的途徑，以達到原訂之目的。

4. 助人為快樂之本：無論是對上級或對部屬，應使彼此的接觸成為積極的、善意的，有助益的關係。如果能讓他人獲得更多的利益與快樂，則工作的要求變成了對他人的幫助，必然會得深摯的感謝，因

而奠定合作的基礎。

5. 求大同而捨小異：獲致他人合作之前，首先要消除或沖淡對方的反對情緒及態度。各人對事物的看法，見仁見智，聚訟紛紛。應在不同的意見中尋求共同的動機與目標；然後在大原則不變的情形下，酌量放寬尺度，使個別差異可以並行不悖。

6. 縮短彼此距離：各人為維護自己的利益與地位，常在心理上築成一道藩籬。如要求取密切合作，必須撤除這道心理的藩籬，才能縮短距離，其辦法如下：

- (1)儘量表現你的善意和坦白。
- (2)常常考慮對方的立場和利益。
- (3)言行及態度不要太嚴肅。
- (4)不要太注重形式。
- (5)大家生活及娛樂在一起。
- (6)不要顯示自己「高人一等」。

7. 多為對方設想：要他人自動的、熱烈的合作，首先要把握對方「為自己打算」的動機。從對方的立場與希望，來說明計畫的內容與利益，可使對方易於了解，並願意參加工作。

8. 使人有安全感：安全感是人類最基本的心理需求，如無安全感，遑論工作效率及合作意願。對部屬不可常記其過錯，老挑其毛病，更不應有報復的意圖。只有讓他們認為你是忠實可靠的朋友，才會毫無顧忌的與你合作。

(作者：本會前副主任，現職中央公教人員輔建會主任秘書)

國小家長會

對校務發展之影響

沈水木

在各級學校皆有家長會的設置，尤其是小學，家長會的運作更為活絡。家長會到底扮演何種角色？對於學校校務發展的利弊為何？是否需要修正？實有探討的必要。

一、家長會成立依據

依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公佈，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第一條、第二條規定：為使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連繫，共謀學校之充實發展起見（第一條），於學校內設置學生家長會（第二條）

二、成立目的

依法第一、二條規定，其目的為「為使學校與學生家庭有密切連繫，共謀學校之充實發展」。

三、家長會組織

(一)、第三條規定：「家長會應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由班級學生家長互選產生，每班二人，每年改選一次」

(二)、第四條「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置委員二人，最多不超過三十五人」。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以二次為限（第四條第三項）

(三)、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五人，互選一人為會長。

四、職權

(一)、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第七條一一一六款規定。

1. 研討協助學校教育計畫之實施及提供建議事項。
2. 研討協助學校建築及充實設備事項。
3. 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4. 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
5. 選舉委員會委員。
6. 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二)委員會職權：依第九條一一一五款規定

1. 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 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3. 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4. 處理臨時緊急事項。
5. 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由第九條規定可知，在設計上，委員會亦只是站在協助的立場，提供改進的意見，並沒有決策措施之權。

五、家長會費

(一)、依十四條規定：「學校得徵收家長會費，每學期徵收一次。」

(二)、依十六條：家長會費之用途如左：

1. 家長會費辦公費。
2. 協助學校教務及訓導活動。

3. 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4.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必要用途。

目前家長會費的徵收，每生為三十元，若扣掉同一家長的學生，再扣除40%給台灣省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應用，每校能運用的金額就少之又少了。而如此有限的經費真能支應十六條一一四款之各項支出嗎？尤其第四款中規定：「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必要用途」，試想，學校之各項支出，那項與教育無關，因此機關首長便可依據此款而將此費用挪作他用。

(三)、第十七條：家長會費應由校長與會長共同具名，於政府指定的公庫設立專戶儲存。

目前學校在金融機構皆開設公設存款與專戶存款。除政府直接撥用的款項入於公庫的帳號以外，其餘如蒸飯燃料費、家長會費及一些代收代付款皆一併存於專戶



存款的帳號內。因此還有不少學校並沒有開設專戶以存家長會費。其實，為萬把塊錢（以全校一千人計算）而特地將家長會費由校長與家長會長共同具名存於特別專戶，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六、學校家長會職權的限制

依第十九條規定，家長會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干涉學校行政與人事。
- (二)、對外行文。
- (三)、組織校際聯合組織。

但是家長會實行至今，除第二、三款外，對於學校的行政與人事已做若干的干涉，下一部分再詳細說明。

家長會對於校務發展之正面功能與負面影響

家長會的設置功能，前已詳述，但實行至今，是否已達到預定的功能？有否負面的影響？茲分從教務、訓導、總務、人事各方面來討論。

一、教務方面

(一)、正面功能

1. 無形的監督：家長會並無監督學校之權利，但是透過家長會的反應，便給予老師一些無形的壓力，而不至於敷衍了事。

2. 教學建議：家長來自各行各業，由家長運用其專業知識，可以給老師一些很好的教學理念與方法。如活動的安排、資源的回收、垃圾的分類等。

3. 教學資源的提供：如自然科實驗器材及一些難以取得的實驗品，或是容易取

得經費有限，難以編列預算採購的用品，如書、花草樹木等，可由家長提供。

(二)、負面影響

1. 家長意見太多，觀念錯誤，影響教師情緒及正常教學。如家長對成績的太過重視，而迫使老師不得不重成績的拉高而忽略五育的均衡發展，影響正常的教學。

2. 打擊教師士氣：因家長的理念不正確，對於那些默默奉獻而不擅於交際的老師不予以賞識；或因家長主觀的喜惡，對外批評某些老師，皆大大影響教師的熱忱。

二、訓導方面

(一)、正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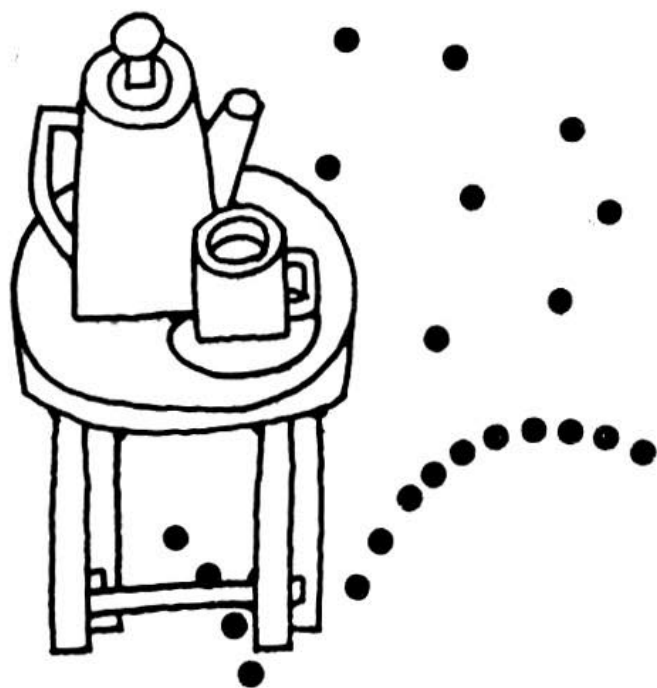
1. 提供正確的輔導資料：家長彼此之間，較易深入了解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社會背景。輔導老師透過與其他家長的晤談、詢問、較易掌握孩子人格的形成，了解其適應不良、人格偏差的原因，以便能決定出適當的輔導方案。

2. 活動的配合：學校舉辦的活動，如園遊會、親子科學營、母親節慶祝活動等，若由家長會發起學區內的家長配合，必能使活動更活潑、更有意義。

3. 例行工作的協助：學校教職員有一些例行工作，如交通路隊的指揮，可由家長發起之「義工媽媽」或「愛心服務隊」的協助，以減輕教師工作的負擔。

(二)、負面影響

1. 教師風氣的問題：家長會每每在協助學校舉辦活動之後，便邀請教師聚餐，此可增進教師與家長之溝通與感情。但也因此而產生了一些問題：



(1)在聚餐之後，未盡興的家長，總是硬要邀請校長、主任及一些教師到酒家或K T V等娛樂場所，而校長及老師們在礙於情面之下，總是允諾一同前往，久而久之，便形成了所謂「酒國文化」，沾染了不良的氣息，也間接或直接影響了教學態度。

(2)經常與家長委員接觸的老師，意見與觀念是較容易被家長們採納。若這些教師的教學理念正確，尚可導正家長錯誤的觀念，只可惜，這些經常在娛樂場所出入的教師，總是給予家長一些錯誤的觀念，如成績的注重、教學法的誤導，而使那些理念正確的老師難以施展抱負。

(3)權貴子弟的形成：經常關心學校的委員，尤其是會長、常務委員，因與校長關係較為接近，無形中，其孩子便受到特別的關照，在校長有意、無意的暗示下，

很多活動便有優先參與的機會，影響教育均等的原則。

三、總務方面

(一)、正面功能

1. 學校軟硬體設備之補充：一些在社會上有成就的校友，經過家長會的安排與介紹，便慷慨捐助學校的設備。如圖書館的興建、獎學金的設置等。

2. 活動經費的籌集：學校舉辦各種活動，總能邀請家長們共同參與。不但提供了人力資源，同時也解決了一些財力問題。

3. 校園規畫及建築的諮詢：家長們從事各行各業，一些具有校園規畫與建築專長的家長，便能給予學校在工程發包、成本估算，建築技術等方面，提供一個可諮詢的資料庫。

(二)、負面影響

1. 人情負擔：因家長對於學校屢有捐獻，而常有所求。如政治人物的支持，小項工程或設備的採購，皆造成學校行政上一個人情負擔。

2. 學校設備改善方面：家長委員們，尤其是會長或常務委員們，有時會建議其子女所處的班級設備應優先擴充。如電扇的增設，課桌椅的換修，因而影響學校整體規劃的進度。

四、人事方面

(一)、正面功能：

1. 幫助學校排除糾紛：學校裡，每每會發生難以排解的問題：如因孩子的糾紛而引起家長間的對立，因教師或行政人員的疏忽而造成學生的傷害，皆可透過家長

會的協助，運用地方士紳以排解，而使老師的傷害減至最少。

2. 為學校爭取福利：如學校因人事的擴充需爭取經費，但政府預算卻未編列，此時家長會便可連絡地方士紳或政治人物直接向上級爭取。

(二)、負面影響：

1. 影響學校人事上的安排：家長間經常傳出因不滿某教師而連絡家長會對學校施加壓力。或不滿校長治校風格而對政府施壓，將該校長或教師調職。如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北市平等國小因家長不滿陳文欽校長拒絕在夜間舉行畢業典禮，由市議員率領，以「目中無人，為所欲為」建議教育局撤換校長即是一例。

結論與建議

依家長會設置辦法得知，家長會設立的目的，無非是想充實校務的發展，教師與家長間更能密切的聯繫。不過實行至今，雖有其下面的影響。其實不只家長會對學校如此，家長會本身亦衍生一些問題，如：

一、家長對家長會觀念的偏差，以為家長委員只是捐獻的委員。

二、家長與家長會更是欠缺溝通：家長委員的選舉，只是由學生將家長名單帶回家裡，讓家長圈選熟悉的人員，因此對於不熟悉但熱心的家長，便沒有機會出任家長委員，而很多學校，更是採內定制，票數高的家長不一定會當選。

三、家長與家長會脫節：對於委員決定的事項，其他家長並不關心。

鑑於此，筆者建議，若在學校家長會

之外，另增設「班級家長會」，便可彌補其缺點，其方式如下：

一、班級家長會以班級為單位，邀請班級學生家長（並不只有家長委員），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共同商討學生的概況，教師可藉此機會闡述正常的教育理念，導引家長正確的觀念；而家長亦可藉此機會講述他們的需求、期望，如此，才能達到有效的溝通，解決孩子的真正問題。

二、學校家長會定位於學校整體的協助與建議，班級家長會定位於解決孩子們切身的問題。

三、透過班級家長會的方式，而使那些不是學校家長會委員或代表，因其孩子的關係，也較容易提供教學上的資源，以供教學之應用。

總之，教育是百年大計，亦是一件非常偉大的工程，並非只有教育人員便能勝任。教育需要的是大家共同關心、共同參與，惟有如此，才能培育出優秀的下一代！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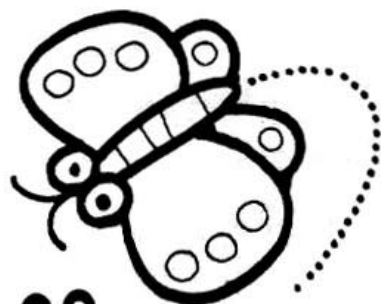
1. 台灣省國民小學常用教育法令彙編（民75）。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2. 陳慶章（民79），家長會的有效運用，載於台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編印：師友月刊，276期頁28—29。

（作者：台南縣東原國小教師）



漫談 童話創作

(下)



傅林統

(三)生動的素材

主題與素材相關連也相依存，寫作者有時先有主題再尋找素材，有時相反的先有素材再決定主題。素材何處找尋？初學者應避免好高騖遠，宜就近從身邊的熟悉的地方來找，然後進一步依據過去的見聞，再加想像，逐漸擴展範圍。

報紙上的報導和新聞，也有很多可作為童話的素材。譬如愛護動物的人，收養各種各樣的流浪狗，使形形色色失去主人

的狗共聚一堂，組成充滿愛的家庭。還有當台灣南部盛行掛網或以鳥腳踏仔捕捉伯勞，供應「燒鳥」時，有人義憤填胸，拆除野鳥的陷阱，與捕鳥者周旋。更有稀有鳥類遭受槍擊；愛鳥人千辛萬苦搶救，細心療傷後再放回鳥群等感人事蹟，都可以成為童話的素材。

事實上，童話的素材充斥在我們身邊，只是初學者摸不清構成童話的技巧，往往寫成報導文或散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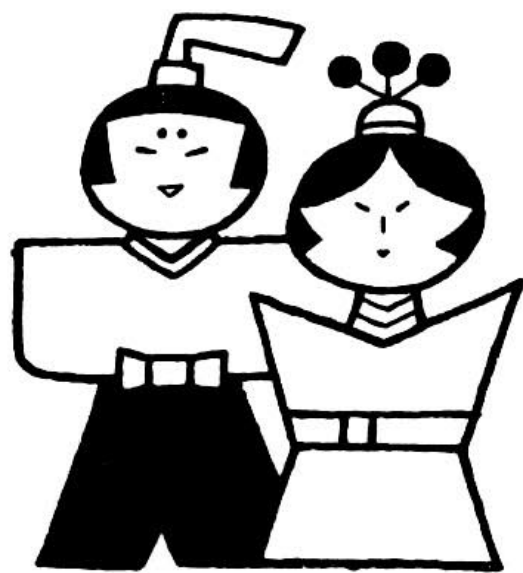
曾妙容的「十字路口」(註5)，是以馬路上的紅綠燈為素材，平常紅、黃、綠三色燈不會同時出現，作者卻投入了「變數」，讓紅孩兒、黃孩兒、綠孩兒，爭吵著同時要看路上的景色。結果交通亂成一團，三色孩兒都遭警察伯伯嚴厲的斥責，這時他們就知道每個人都要分別盡自己的責任。

范姜春枝的「小黑來握手」(註6)，取材於畫畫的顏料，小黑不照畫家的意思行動，把溪水弄黑，把雪白的衣服染黑，把白鵝的羽毛抹黑……當然人人討厭。小黑傷心的向老松樹哭訴，又聽到畫畫的小朋友喊著他，於是高興的在紙上展現他的黑，把圖畫襯托得更美，並且跟紅小姐握手變成了暗紅，跟綠媽媽握手，呈現了墨綠……。小黑交上了志趣相投的，需要幫忙的朋友，果然不惹人討厭了。

「紅綠燈」和「顏料」都是兒童身邊的，常見的東西，一旦經過作者想像，就成為有趣的童話素材了。

再看管家琪的「怒氣收集袋」(註7)，他取材的「怒氣是生活上常有的，只是大部分的時候，作者取的材是看得見，摸得著的，而這篇童話的材料只是「氣」而已。把「怒氣」收拾掉，家人之間就和諧安詳，不過當野狼要來破壞美麗的聖誕紅時，小熊卻把收集來的氣，一古腦兒套在頭上，氣得發瘋似的，使得野狼下不了手。「氣」其實也有用處，在趣味中主題添增了深度。

大陸作家劉向忠的「哈克大臣的奇特經歷」(註8)，取材面相當廣，有科幻



的意味，有生活的情趣，有沿自名作的想像。故事內容是說：哈克大臣深得國王寵信，但有一天偷吃了愛克斯博士的特效發酵粉，突然胖得像個圓球。國王想盡辦法延醫治療，都不得要領，後來哈克無意中為緝盜建了大功，博士也治好了他的胖病。

近來童話的取材，趨向於更豐富，更生動的想像，充滿著出人意料的趣味。童話素材雖不虞匱乏，但創作的成敗，卻決定於作者的構思和技巧。

(四)完美的故事性

童話創作需要靈感，譬如你看見了一個抱著圖畫書走過來的女孩，你的腦際忽然閃過一個想法：如果叫一個奇招百出的小博士混入故事中活躍，一定很有趣！不過這只是個靈感，還要使這靈感發酵、膨脹，然後加以剪裁、組合，才能成為一則故事。

童話的趣味來自故事的技巧，如果讀了開頭就猜得出結尾，或故事的發展似曾相識，那就無法產生濃烈的興趣，尤其是兒童，更是嚮往著未知的，新奇的世界。

而這個世界又要像一齣很精采的戲劇，緊緊吸引讀者的心，聚精會神的讀下去，那就要靠作者很有技巧的，把假敘說的話組成完美的故事。

故事要具有魅力，首先要使讀者關心主角的命運。他到底會遭遇怎樣的危險呢？他會怎樣面對呢？結果會怎樣呢？這些趣味都靠作者奇妙的想像，組成完整的故事而來的。

黃基博的「玉梅的心」（註9），把兒童上課時間常有的白日夢，想像為一顆好玩的心脫殼而出，泛濫在花園間，與蝴蝶、花朵為伍，也騎上白頭翁翱翔在藍天。但翻了個筋斗掉下來了，恰好掉在烏龜背上，龜伯伯好心的送玉梅的心回教室窗下。

玉梅的心將跳進玉梅的胸口時，老師突然叫她回答問題，無心怎能答題！玉梅急得哭了，哭得很傷悲，玉梅的心這才知道主人對他有多思念！

在這裡有故事的開頭一脫殼而出的心。有故事的發展—在外頭浪蕩玩耍，遭遇危險和災難的心。更有故事的高潮—玉梅被老師發現「無心」而丟臉痛哭。最後是故事的結局—玉梅的心回來了，人與心相貼合了。

觀之童話的發展，是從「故事」演進而來的，是祖父母們在夏夜的庭院，在冬夜的爐邊講的故事，而現在則崇尚創作的童話罷了。童話的故事架構，一般都屬於單純的，但不能失卻它的活潑生動，不可陳腐呆板，要有創新的想像，要有出乎意料的事件，如果沒有奇妙的完整的故事組

合，再怎麼修飾也不會討好兒童的。

(五) 語言之美

「語言是世界上最平凡的東西，可也是最神奇的東西。」俄羅斯有個謎語：（不是蜜，但能粘住萬事萬物。」謎底是「語言」。（參看中國語文月刊四四八期王希杰「語言是什麼？」）

日本詩人河井醉茗有首詩：

語言

沈默多奧妙

像寂寥的天空

人世間的語言

都要消失在空中

縱然如此

我們還是不斷的追求

新鮮的，綠孩兒的

初生的，成長的語言

可通鳥言的

也可通花語的

終於變為人類的語言

語言，是多麼神奇的，多麼尊貴的寶物呢？尤其是新鮮的，質樸的幼兒的語言，充滿著蓬勃的生氣，可成為花鳥的語言，可跟萬物相通。童話就是要用這樣活生生的，鮮美的語言來表現。兒童們詞彙不多，因此作者的遣詞用字，要淺顯易懂，並且要有不斷擴散的，新穎的感觸。

林良先生對童話語言的運用，有高超的，獨樹一幟的風格。譬如他的「小紙船看海」有一小段：

紅紙船順著大溪，

漂啊，漂啊，

漂進了大河裡。

河裡有許多木頭船。
都比紙船大得多。
岸上有許多工廠，
都有會冒煙兒的
大煙囪。

淺易的文字，口語化的詞句，愉快的韻律，活活潑潑的氣氛，親切的，輕巧的感覺。這樣的童話孩子們不由得不凝神聆聽，也不禁喃喃反覆吟誦，把一顆心連通到故事裡的紅紙船、木頭船、大煙囪那兒去。

馬景賢先生的「三隻小紅狐狸」（註10），有這樣一小段：

秋天過了，冬天到了，天氣漸漸變冷，狐狸媽媽趁著三個孩子不在，到外頭收集了一堆樹葉，當她把樹葉一拿回洞裡，它們立刻就變成了軟軟的墊子，然後，她又把從洞口飄過的雲，抓到洞裡，雲就立刻變成了厚厚的棉被。

童話的語言可通「無限可能」的世界，就像日本童話作家宮澤賢治說的：「縱使我們沒有很多的冰糖，可是我們可以吃到的美麗的，透明的風，可以喝到桃紅色的燦爛的晨曦。我們也可以在田園裡，森林裡，看見爛如棉絮的破衣裳，忽然變成最漂亮的碧羅紗，鑲寶石的華衣。」

誠然，童話的語言是無所不通，所不能的，它可以聽到風的心語，森林的悄悄話，山岳的吶喊，燕雀的呢喃。可是這語言的運用，卻需要作者的技巧，尤其是面對的是兒童，技巧就顯得格外重要。給大人的，只要內容紮實，語言拙劣些，並沒有太大的關係，但兒童卻不一樣，非有淺

易而新鮮生動的文字不可。

林鐘隆先生的「美麗的鴨子」（註11），有這樣一段：

一會兒工夫，這一口池塘上，便滿是鴨子的群。有白鴨，有黑鴨，也有黃鴨，也有青綠色的，也有黃褐色的。於是這一口大池塘上，真像鴨子們的學校，笑語之聲，隨時會在各處盛播開來，鴨子們相處得很快樂，很融洽。

簡潔舒暢，明確生動，毫無浪費之筆墨，句子長短適宜，沒有矯飾，沒有艱澀，輕聲讀之有自然的韻律。

童話的語言，用眼讀之，形象活潑，彩色綺麗。用口誦之，輕快如樂曲。用心欣賞之，雋永甘美，餘味無窮。這是童話作家，在語言修養上應該努力的方向。

（六）擬人化的要領

童話的類型以動物的擬人化為絕大多數，為什麼如此呢？有人說兒童要進入動物的世界，比進入成人的世界要容易得多，因為動物跟兒童一樣，是單純的，幼稚的，不像成人那樣複雜，深奧，不可思議。兒童跟動物在一起，尤其是跟寵物相處，比起跟成人在一起，要安穩自在得多。

人類的祖先跟動物，原本是生活的夥伴，不管是狩獵、農耕或守望，都是相幫助相依賴的，因此動物跟人類是對等的。縱使在畜牧時代，牧人總要了解牲畜的生態習性、特徵，自古以來人類相信動物也有豐富的感情。童話繼承了這些原始的觀念，自然而然就把動物擬人化了。

擬人化的要領，首先要充分表現動物的個性，要不然又何必以牠為主角呢？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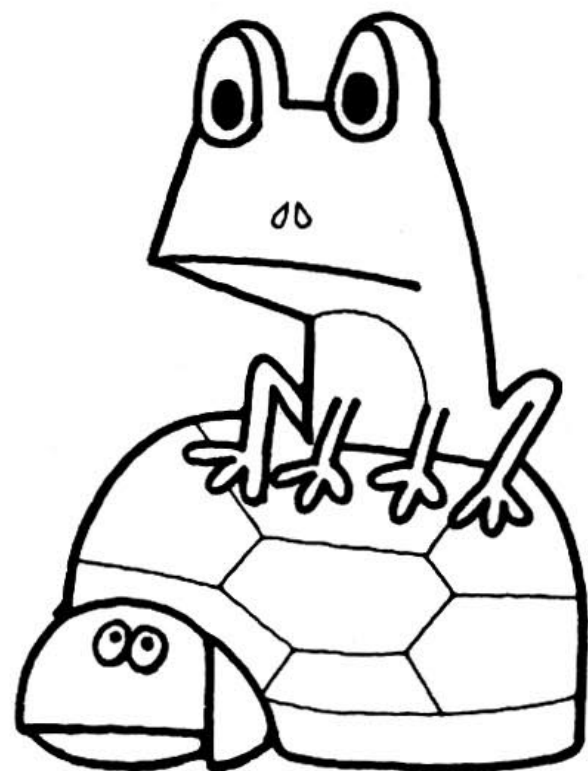
果把動物寫得跟人一樣，那就乾脆以人爲主角就好了。作者既以動物爲角色，必須顯出牠的特性。

因此選擇適當的，可以表現主角個性的動物來擬人化，就成爲很重要的事情了。譬如你要寫的主角是狡猾的，機智的，就用狐狸吧！如果是表現兇暴的，殘忍的，就用野狼吧！如果要表示柔和溫順，那就不用綿羊吧！不過作者必須對動物的生態習性瞭如指掌，否則很容易穿幫或露出破綻。

爲了增添趣味，作者可發揮想像，讓動物發生異常的變化。如描寫欲求無窮的角色，可讓蛇想要腳，而在不失蛇的特質之下，寫蛇長出了腳。如描述大無畏的角色，可讓溫和的母羊，在暴虎之前勇敢護子。

擬人化有它特殊的價值，就是換一個立場，或換一個觀點來透視人間的問題。或許是動物，或許是物品的地位，這樣作者就有了另一雙眼睛，另一顆心，當然這樣的心態，會使你產生比平常人更豐盛的感覺和洞察力。

擬人化的對象並不限於動物和植物，管家琪的「誰偷了我們的罐子」，是把灶神、玉皇大帝擬人化了。「寶劍在那裡？」是把壁飾的獅頭擬人化了。曾妙容的「十字路口」，是把交通號誌擬人化了。范姜春枝的「小黑來握手」，是把顏色擬人化了。這樣看來，擬人化的對象是無限的，成功與否端賴作者對擬人化的東西，是否有正確深入的認識，而讓他們表演得恰如其分，且充滿想像的樂趣。



註1：參看亞哲爾傅林統譯「書、兒童、成人」富春出版P二七五。維克一一六八八一七四四義大利哲學家。

註2：參看西本雞介著「兒童文學的書方」P一一MOE出版。

註2-6：原作載於洪文瓊主編「兒童文學童選集」幼獅出版。

註7-8：怒氣收集袋—管家琪著聯經兒童出版。

註9：同註3

註10：原作載於沙永玲主編「台灣名家童話選」中國和平出版社。

(作者：桃園縣龜山國小校長)